「臺北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研商修正條文對照表

	本府現行條文	工程會 契約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100年3月29日府工採字第10000	(99年 12月 28日工程企字第	說明 或 討論事項
	號函修正,100年5月1日實施)	09900525560 號函修正)	
第1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第1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第1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u>說明:</u>
			配合工程會範本修訂:書面,機關得
(二)定義及解釋:	(二)定義及解釋:	(二)定義及解釋:	依採購法第93條之1允許以電子化
			方式為之。
9. 書面,指所有手書、打字及	9. 書面,指所有手書、打字及	9. 書面,指所有手書、打字及	
印刷之來往信函及通知,包	印刷之來往信函及通知,包	印刷之來往信函及通知,包	
括電傳、電報及電子信件。	括電傳、電報及電子信件。	括電傳、電報及電子信件。	
機關得依採購法第93條之1		機關得依採購法第93條之	
允許以電子化方式為之。		1 允許以電子化方式為之。	
第2條 履約標的及地點	第2條 履約標的及地點	第2條 履約標的及地點	說明:
(一)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	(一)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	(未修正)	1. 原契約條文所載:機關應訂明廠
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	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		商提供「維護保養」或「代操作
明):(採購標的或	明):(採購標的或		營運」服務之項目、工作內容…
工程名稱)全部約定事項。	<u>工程名稱)</u> 全部約定事項。		等,該文字內容屬綱要性規定,
□維護保養;□代操作營	□維護保養;□代操作營		尚不能構成契約文字內容據以履
運:(如須由得標廠商提供	運:(如須由得標廠商提供		約,為避免機關誤用(或誤勾
驗收合格日起一定期間內	驗收合格日起一定期間內		選),或招標文件有另訂上列之服
之服務,由招標機關視個案	之服務,由招標機關視個案		務項目,建議另立章節,由機關
特性於招標時勾選,並注意	特性於招標時勾選,並注意		於招標時依綱要項目訂明履約內
訂明投標廠商提供此類服	訂明投標廠商提供此類服		容。
務須具備之資格,及參照本	務須具備之資格,及視需要		2. 爰參照本契約第9條第1款第1
條款【第2條第1款】附件	擇定以下項目)		項附件「廠商施工計畫」應涵蓋
項目,載明履約標的)	1. 期間:(例如驗收合格日起若		綱要項目之規定方式,移列至本
	干年,或起迄年、月、日;		條款附件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未載明者,為1年)		(附件: P.68)
	2. 工作內容:		
	(1)工作範圍、界面。		

	本府現行條文	工程會 契約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100年3月29日府工採字第10000	(99年12月28日工程企字第	說明 或 討論事項
建	號函修正,100年5月1日實施)	09900525560 號函修正)	
	(2)設備項目、名稱、規格及	07700323300	
	數量。		
	(3)定期維護保養頻率。		
	(4)作業方式。		
	(5)廠商須交付之文件及交		
	付期限。(例如工作計		
	畫、維修設備清冊、設備		
	改善建議書)		
	3. 人力要求:		
	(1)人員組織架構表。		
	(2)工作人員名冊(含身分證		
	明及學經歷文件)。		
	4. 備品供應:		
	(1)備品庫存數量。		
	(2)備品進場時程。		
	(3)所需備品以現場設備廠		
	牌型號優先;使用替代品		
	應先徵得機關同意。		
	5. 故障維修責任:		
	(1)屬保固責任者,依第 17		
	條約定辦理。		
	(2)維修時效(例如機關發現		
	契約項下設備有故障致		
	不能正常運作時,得通知		
	殿商派員維修, 廠商應於		
	接獲通知起 24 小時內派		
	員到機關處理,並應於接		
	獲通知起 72 小時內維修		
	完畢,使標的物回復正常		
	運作)。		
	~11/		

	本府現行條文	工程會 契約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100年3月29日府工採字第10000	(99 年 12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說明 或 討論事項
()	號函修正,100年5月1日實施)	09900525560 號函修正)	死为 线 叫酬事項
	6. 廠商逾契約所定期限進行維	07700323300 规图[多止]	
	護(修)、交付文件者,比照		
	第 18 條遲延履約約定計算		
	逾期違約金(或另定違約金		
	之計算方式),該違約金一併		
	納入第18條第4款約定之上		
	7.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		
	之損害賠償規定;賠償金額		
	上限依第19條第10款約定。		
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說明:
			配合工程會範本修訂:
(三)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之	(三)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	(二)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	1. 刪除「得」字。
<u>部分:</u>	者,除第 5 款情形外,工程之	之部分:	2. 將「得以契約變更」修正為
1. 除第 5 款情形外,工程之個	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	1.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	「應以契約變更」。
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	定數量增減達 5%以上時,其逾	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 5%	
數量增減達 5%以上時,其逾	5%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	以上時,其逾 <u>5</u> %之部分,依	
5%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	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達 5%	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	
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	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工程	減契約價金。未達 <u>5</u> %者,契	
達 5%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	約價金不予增減。	
2.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	所定數量增減達30%以上時,	2.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	
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 30%以	其逾30%之部分,得以契約變	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 30%	
上時,其逾30%之部分,應以	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 <u>增減</u>	以上時,其逾 30%之部分,	
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	契約價金。	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	<u></u> <u>→</u> → → → → → → → → → → → →
及計算契約價金。		約單價及 <u>計算</u> 契約價金。	<u>說明:</u> 一型公式和金额太修訂:
3.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		3.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	配合工程會範本修訂:
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達 30%以		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達 30%	1. 廠商就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 所定數量減少逾30%之部分,實
上時,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		以上時,依原契約單價計算	際上並未施作或供應,該部分應
約價金顯不合理者,應就顯		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應就	院工业不施作实供應,該部分應 不予計價。
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		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	/[`]/ē[]貝 `

	本府現行條文	工程會
建議修正條文	(100年3月29日府工採字第10000	(99年12月28
	號函修正,100年5月1日實施)	0990052556
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		更合理調
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之契約單
		<u>金。</u>
(四)採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	(四)採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	(三)採實際施
及數量結算給付之部分:	及數量結算給付之部分,工	及數量結算
1.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	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	 工程之個
契約所定數量 <u>增加</u> 達 30%以	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 30%以	較契約所欠
上時,其逾 30%之部分, <u>應</u>	上時,其逾30%之部分, <u>得</u>	以上時,其
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	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	<u>應</u> 以契約
價及 <u>計算</u> 契約價金。	單價及 <u>增減</u> 契約價金。	約單價及
2.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		2. 工程之個
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達 30%以		較契約所欠
<u>上時,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u>		以上時,依
約價金顯不合理者,應就顯		契約價金屬

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

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

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工程會 契約條文 99年12月28日工程企字第 09900525560號承修正)

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 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 金。

- (三)採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 及數量結算給付之部分:
- 1.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 較契約所定數量<u>增加</u>達 30% 以上時,其逾 30%之部分, 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 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 2.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 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達 30% 以上時,依原契約單價計算 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應就 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 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 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 金。

說明 或 討論事項

- 2. 另實務上遇物價上漲時,如調高 該部分契約單價將導致機關需額 外扣減契約價金,廠商不會接 受;如調低該部分契約單價則與 物價上漲之現象不一致,機關亦 不會接受。
- 3. 故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達30%以上時,如一律要求就其逾30%部分調整契約單價之作法,實務上難以執行。爰另外約定實作數量減少逾30%,且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之契約單價調整方式。

討論事項:

- 1. <u>方案一:依工程會內容修訂。</u> 實作數量減少達 30%以上時,機 關或廠商認有依原契約單價計算 契約價金顯不合理,得由廠商舉 證,並經機關確認後就該項目另 行議價。
- 2. 方案二:採用本府原規定內容, 提請討論。 實作數量,無論「增加」或「渴

實作數量,無論「增加」或「減少」達30%以上時,廠商或機關認有依原契約單價不合理之情形,「得」由機關裁量逾30%部分是否調整合理單價。

	本府現行條文	工程會 契約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100年3月29日府工採字第10000	(99年 12月 28日工程企字第	說明 或 討論事項
	號函修正,100年5月1日實施)	09900525560 號函修正)	
第4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第4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第4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說明: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	配合工程會範本修訂:
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	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	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	1. 刪除減價金額「倍數」約定,以
减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	减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	减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	避免有減價金額超過不符項目契
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	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	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	約價金 100%之不合理情形。
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	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	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	2. 工程會參酌本府契約範本增訂
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	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	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	「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上限,
必要時減價收受。	必要時減價收受。	要時減價收受。	惟文字酌作修正。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	
標的之契約價金%(由	標的之契約價金%或_	目標的之契約價金%(由	
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u>倍</u> (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	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	
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	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	
%或倍(由機關視需要	金額%或倍(由機	額%(由機關視需要於	
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	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	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	
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	違約金。但其屬尺寸不符規	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	
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部分	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	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部	
按契約價金比例計算之;屬	異部分按契約價金比例計	分按契約價金比例計算	
工料不符者,減價金額得按	算之;屬工料不符者,減價	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	
工料差額計算之。減價及違	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	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	
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	之。但減價金額及違約金合	算之。 <u>減價及違約金之總</u>	
<u>約價金為限。</u>	計總額,不得逾契約詳細價	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	
	<u>目表所定該項之金額。</u>	<u>為限。</u>	
(二)契約所附供廠商投標用之	(二)契約所附供廠商投標用之	(未修正)	<u>說明:</u>
詳細價目表,其數量為估計	工程數量清單,其數量為估		文字酌作修正,以統一用詞。
數,除另有約定者外,不應	計數,除另有約定者外,不		
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須供	應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須		
應或施作之實際數量。	供應或施作之實際數量。		
(三)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	(三)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	(三)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	<u>說明:</u>
者,未列入前款詳細價目表	者,未列入前款 <u>清單</u> 之項目	者,未列入前款清單之項	1. 文字酌作修正,以統一用詞。
之項目仍應由廠商負責供	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	目,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	2. 配合工程會範本修訂:將「得」

建議修正條文	本府現行條文 (100年3月29日府工採字第10000 號函修正,100年5月1日實施)	工程會 契約條文 (99 年 12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525560 號函修正)	說明 或 討論事項
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如經機關確認屬漏列且 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應 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	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如 經機關確認屬漏列且未於	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 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 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 不得據以請求加價。如經 機關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 他項目中編列者,應 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	修正為「應」。

建議修正條文

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一)契約依下列約定辦理付款:
- □估驗款(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表示無估驗款):

工程款之支付,除另有約定 外,由廠商依下列約定申請 估驗計價,經機關核實後給 付之。

(1) (未修正)

本府現行條文

(100年3月29日府工採字第10000 號函修正,100年5月1日實施)

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一)契約依下列約定辦理付款:
- □估驗款(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表示無估驗款):
 工程款之支付,除另有約定外,由廠商依下列約定申請估驗計價,經機關核實後給付之。
 - (1)契約自開工日起,□每 日;□每月15日及月終; □每月月終;□工程全部 竣工後;□其他: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 明;未載明者,為每月月 終)估驗計價1次。

工程會 契約條文

(99年12月28日工程企字第 09900525560號函修正)

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契約依下列約定辦理付款:

.....

2. □估驗款(由機關視個案情 形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 者,表示無估驗款):

(1)契約自開工日起,每日 或每半月或每月(由機關 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 者,為每月)估驗計價1 次。估驗時應由廠商提出 估驗明細單,機關至遲應 於 日(含技術服務廠商 之審查時程,由機關於招 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 第4目之規定)內完成審 核程序,並於接到廠商提 出請款單據後 日(由機 關於招標時載明; 未載明 者,依第4目之規定)內 付款。如需廠商補正資 料,其審核及付款時程, 自資料補正之次日重新 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 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 辦理付款。

說明:

1. 機關審查估驗期限:工程會範本 修訂緣由,係參酌各界參與該會 99年8月30日「研商工程採購 契約範本修正事項」發言意見修 正。

說明 或 討論事項

- 2. 本府權責分工表項次 2-23 規定:估驗計價,監造單位審查期限[3]日、專案管理廠商審定期限[2]日、機關核定期限[6]日。
- 3. 本府權責分工表附記 6 規定:各 單位審查若有須改正事項,應一 次通知廠商限期改正,改正後複 審或複核之期限,仍依本表所訂 期限重新計算。

討論事項:

契約文件之權責分工表已明確約定 各單位辦理期限、退審次數及重新核 算期限,故<u>建議維持原契約約定內</u> <u>容</u>。

	本府現行條文	工程會 契約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100年3月29日府工採字第10000	(99年 12月 28日工程企字第	說明 或 討論事項
	號函修正,100年5月1日實施)	09900525560 號函修正)	
(2) (未修正)	(2)竣工後估驗:確定竣工	(2) 竣工後估驗:確定竣工	
	後,如有尚未辦理估驗項	後,如有尚未辦理估驗項	
	目,得辦理末期估驗計	目,廠商得提出估驗明細	
	價。未納入估驗者,併尾	單,辦理末期估驗計價。	
	款給付。	未納入估驗者,併尾款給	
		付。機關至遲應於日	
		(含技術服務廠商之審	
		<u>查時程,</u> 由機關於招標時	
		載明;未載明者,依第4	
		目之規定)內完成審核程	
		序,並於接到廠商提出請	
		款單據後日(由機關於	
		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	
		依第 4 目之規定)內付	
		款。如需廠商補正資料,	
		其審核及付款時程,自資	
		料補正之次日重新起	
		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	
		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辨	
		理付款。	

建議修正條文	本府現行條文 (100年3月29日府工採字第10000 號函修正,100年5月1日實施)	工程會 契約條文 (99 年 12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525560 號函修正)	說明 或 討論事項
(3)依前2子目估驗時應由廠商提出估驗計價單、估驗明細表並檢附契約式[5]份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	(3)依前2子目估驗時應由廠商提出估驗計價單、估驗明組表並檢附契約式[2]份,或是單位/工程過份,送監造報表提單位/工程機關核時點,不得對對者依賴對對大大大公。 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		說明: 估驗計價份數:工程會於 100 年 3 月 3 日頒訂「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 程序」,其中第 4 點(請款文件份數) 規定:「訂約廠商提出之請款文件份數,依訂約廠商、監造廠商、專案管理廠商、主辦機關業務單位及主(會)計單位之需要,各備一份。但施工進度報告表、照片,以共用一份為原則。」,故配合修訂為 5 份。
(8)履約標的含有營建土石方 者,估驗計價時應檢附: □1.經機關建議或核定之報 資場之遠端監控解及 與稅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6) □廠商估驗計價應檢附 經機關建議或核定之土 資場之遠端監控輸 像紀錄光碟片及 等資料(由機關於方 標時載明),其屬土方平衡 模、工區土方平衡或機 認定之特殊因素者、 此限。(未勾選者,無需 檢附)	說明: 配合工程會範本修訂:將原第9條第 31款第1、2目與估驗計價文件有關 之規定,移列至本子目。 (P.37)

建議修正條文	本府現行條文 (100年3月29日府工採字第10000 號函修正,100年5月1日實施)	工程會 契約條文 (99 年 12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525560 號函修正)	說明 或 討論事項
(9)於履約過程中,如因可歸 責於廠商之事由,而有施 工查核結果列為丙等、發 生重大勞安或環保與商違反 勞安或環保規定且情節 重大者,機關得將估驗計 價保留款提高為原的定 之[2]倍,至上開情形改 善處理完成為止,但不 及已完成估驗計價者。	(8)於履約過程中,如因可歸 責於廠商之事由,而有施 工查核結果列為丙等、發 生重大勞安或環保事故 之情形,機關得將估驗計 價保留款提高為原約定 之[2]倍,至上開情形改 善處理完成為止,但不溯 及已完成估驗計價者。	(7)於履約過程中,如因可歸 責於顧問之事由,而等、 實於一方, 一方, 一方,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說明: 1. 配合修正款次,(8)修正為(9)。 2. 配合工程會範本增訂文字內容:發現廠商違反勞安或環保規定且情節重大者,得提高估驗計價保留款。 討論事項: 自來水處建議對於「情節重大」應有較明確之定義,惟情節重大尚難以明確定義全部之情形,建議由機關自行彈性核處。
(10) 廠商請領工程款之權 利,除經機關同意或本條 第5款設定質權之分包廠 商情形者外,不得轉讓或 委託他人代領。	(9) 廠商請領工程款之權 利,除經機關同意或本條 第5款設定質權之分包廠 商情形者外,不得轉讓或 委託他人代領。	完成估驗計價者。	說明: 配合修正款次,內容未修正。
(未修正)	6. 物價指數調整: ☑(1)本工程依「臺北市政府工程採購物價指數調整計算規定」辦理。但經廠商於投標時提出「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者,依該聲明內容辦理。 □(2)本工程無適用物價指數調整規定。(工程預算數調整規定。(工程預算金額未達100萬元或履約	6. 物價指數調整: (1)物價調整方式:(由機關於下列 3_選項中擇一勾選;未勾選者,依選項A方式調整) □選項A:依□行政院主計處;□台北市政府;□其他四一(由機關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行政	說明: 1. 工程會增訂選項 C (履約標的之特性,不依物價指數變動情形調整工程款),本府範本已有第 2 子目「無適用」物調計算規定,爰不予修訂。 2. 有關工程會第 6、7 目之其他修訂內容,爰本府訂有「物調計算規定,均另案檢討修訂該規定,故本府契約範本內容未修正。

	本府現行條文	工程會 契約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100年3月29日府工採字第10000	(99年12月28日工程企字第	說明 或 討論事項
定战修业体入	號函修正,100年5月1日實施)	09900525560 號函修正)	机勿 久 时酬予负
	期限未達 180 日曆天/工	院主計處)發布之「營	
	作天者,機關得勾選本	造工程物價總指數」漲	
	項,並將括號內文字於招	跌幅調整:	
	標時刪除)	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	
		價波動時,就總指數漲	
		跌幅超過 %(由機關於	
		招標時載明;未載明	
		者,為2.5%)之部分,	
		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	
		款。	
		□選項B:依□行政院主	
		計處;□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其他	
		(由機關擇一勾	
		選;未勾選者,為行政	
		院主計處)發布之營造	
		工程物價指數之個別項	
		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	
		數漲跌幅,依下列順序	
		調整:(擇此選項者,須	
		於下列①或②指定1項	
		以上之個別項目或中分	
		類項目)	
		①工程進行期間,如遇	
		物價波動時,依	
		個別項目(例如水	

	本府現行條文	工程會 契約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100年3月29日府工採字第10000	(99年12月28日工程企字第	說明 或 討論事項
定成沙亚州人	號函修正,100年5月1日實施)	09900525560 號函修正)	
		泥、預拌混凝土、鋼	
		筋等,由機關於招標	
		時載明;未載明者,	
		不依個別項目指數漲	
		跌幅調整)指數,就	
		此等項目漲跌幅超過	
		%(由機關於招標時	
		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之部分,於估驗	
		完成後調整工程款。	
		②工程進行期間,如遇	
		物價波動時,依	
		中分類項目(例如金	
		屬製品類、砂石及級	
		配類、瀝青及其製品	
		類等,由機關於招標	
		時載明;未載明者,	
		不依中分類指數漲跌	
		幅調整)指數,就此	
		等項目漲跌幅超過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	
		明;未載明者,為5%)	
		之部分,於估驗完成	
		後調整工程款。前述	
		中分類項目內含有已	
		依①計算物價調整款	

	本府現行條文	工程會 契約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100年3月29日府工採字第10000	(99年12月28日工程企字第	說明 或 討論事項
	號函修正,100年5月1日實施)	09900525560 號函修正)	
		者,依「營造工程物	
		價指數不含①個別項	
		目之中分類指數」之	
		漲跌幅計算物價調整	
		款。	
		③工程進行期間,如遇	
		物價波動時,依「營	
		造工程物價總指	
		數」,就漲跌幅超過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	
		明;未載明者,為	
		2.5%) 之部分,於估	
		驗完成後調整工程	
		款。已依①、②計算	
		物價調整款者,依「營	
		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	
		①個別項目及②中分	
		類項目之總指數」之	
		漲跌幅計算物價調整	
		款。	
		■選項 C:依本契約履約	
		標的之特性(例如履約	
		項目不受物價變動之影	
		響或工期甚短),本契約	
		不依物價指數變動情形	
		調整工程款。	

	本府現行條文	工程會 契約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100年3月29日府工採字第10000	(99年12月28日工程企字第	說明 或 討論事項
	號函修正,100年5月1日實施)	09900525560 號函修正)	
		(2)物價指數基期更換時,換	
		基當月起實際施作之數	
		量,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	
		核算工程調整款,原依舊	
		基期指數調整之工程款	
		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	
		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	
		原則亦同。	
		(3)契約內進口製品或非屬	
		臺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	
		指數表內之工程項目,其	
		物價調整方式如下:	
		(由機關視個案	
		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	
		時載明;未載明者 <u>,無物</u>	
		<u>價調整方式</u>)。	
		(4)廠商於投標時提出「投標	
		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	
		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	
		明書」者,履約期間不論	
		營建物價各種指數漲跌	
		變動情形之大小,廠商標	
		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	
		物價指數調整條款,指數	
		上漲時不依物價指數調	
		整金額;指數下跌時,機	

	本府現行條文	工程會 契約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100年3月29日府工採字第10000	(99年12月28日工程企字第	說明 或 討論事項
	號函修正,100年5月1日實施)	09900525560 號函修正)	
		關亦不依物價指數扣減	
		其物價調整金額;行政院	
		如有訂頒物價指數調整	
		措施,亦不適用。	
		7. 契約價金依物價指數調整	
		<u>者</u> :	
		(1)調整公式:(由	
		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	
		明者,依工程會 97 年 7	
		月1日發布之「機關已訂	
		約施工中工程因應營建	
		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補	
		貼原則計算範例」及 98	
		年4月7日發布之「機關	
		已訂約工程因應營建物	
		價下跌之物價指數門檻	
		調整處理原則計算範	
		例」,公開於工程會全球	
		資訊網>政府採購>工程	
		款物價指數調整)。	
		(2) 廠商應提出調整數據及	
		佐證資料。	
		(3)規費、規劃費、設計費、	
		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	
		用、管理費(品質管理	
		費、安全維護費、安全衛	

建議修正條文	本府現行條文 (100年3月29日府工採字第10000	工程會 契約條文 (99 年 12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說明 或 討論事項
	號函修正,100年5月1日實施)	09900525560 號函修正)	
		生管理費)、保險	
		費、利潤、利息、稅雜費.	
		訓練費、檢(試)驗費、審	
		查費、土地及房屋租金、	
		文書作業費、調查費、協	
		調費、製圖費、攝影費、	
		已支付之預付款、自政府	
		疏濬砂石計畫優先取得	
		之砂石、假設工程項目、	
		機關收入項目及其他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	
		明)不予調整。	
		(4)逐月就已施作部分按□	
		當月□前 1 月□前 2 月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未載明者為當月)指數計	
		算物價調整款。逾履約期	
		限(含分期施作期限)之	
		部分,應以實際施作當月	
		指數與契約規定履約期	
		限當月指數二者較低者	
		為調整依據。但逾期履約	
		係非可歸責於廠商者,依	
		上開選項方式逐月計算	
		物價調整款;如屬物價指	
		數下跌而需扣減工程款	

	本府現行條文	工程會 契約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100年3月29日府工採字第10000	(99年 12月 28日工程企字第	說明 或 討論事項
	號函修正,100年5月1日實施)	09900525560 號函修正)	
		者,廠商得選擇以契約原	
		訂履約期程所對應之物	
		價指數計算扣減之金	
		額,但該期間之物價指數	
		上漲者,不得據以轉變為	
		需由機關給付物價調整	
		款,且選擇後不得變更,	
		亦不得僅選擇適用部分	
		履約期程。	
		(5)累計給付逾新臺幣 10 萬	
		元之物價調整款,由機關	
		刊登物價調整款公告。	
		<u>(6)</u> 其他:。	

	本府現行條文	工程會 契約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100年3月29日府工採字第10000	(99年 12月 28日工程企字第	說明 或 討論事項
	號函修正,100年5月1日實施)	09900525560 號函修正)	
		8.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	<u>說明:</u>
		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84點第2
		格得依約定方式調整;未約	項已訂有「工程採購之安全衛生費用
		定調整方式者,視同就各單	之競標調整原則:安全衛生經費項下
		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	之各項單價,將依本機關原列預算單
		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	價以核定底價與詳細價目表總價之
		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	比例調整之,不隨得標廠商標價調
		者,亦同。但殿商報價之安	整。」,故本府契約範本未納編本目
		全衛生經費項目編列金額	規定。
		低於機關所訂底價之同項	
		金額者,該安全衛生經費項	
		目不隨之調低。	

建議修正條文

8. 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 **潼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 法及政府採購法規定僱用身 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 足者,除應分別依規定向所 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 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 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 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 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 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 外, 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 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機關應 將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採購 資訊公告系統,以供勞工及 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 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機 關不另辦理查核。其訂約總 價在500萬元以上者,並應 另依「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 業自治條例 | 第 5 條之規 定,將契約之鋼筋工及模板 工工資總額之 5%僱用原住 民。廠商對於僱用遇有困難 時,應敘明原由函請臺北市 政府勞工局處理或核備,並 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

本府現行條文 (100年3月29日府工採字第10000 號函修正,100年5月1日實施)

8. 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達身 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 民族工作權保護法規定門檻 者,履約期間應依規定辦理 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僱用 或繳納代金。僱用不足者, 除應分別依規定向所在地之 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 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 基金專戶及原住民族中央主 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就業 基金專戶繳納代金外,並不 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 足額部分。機關應將廠商資 料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 系統,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 主管機關查核代金繳納情 形,機關不另辦理查核。其 訂約總價在 500 萬元以上 者, 並應另依「臺北市促進 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第5 條之規定,將契約之鋼筋工 及模板工工資總額之5%僱用 原住民。廠商對於僱用遇有 困難時,應敘明原由函請臺 北市政府勞工局處理或核 備,並通知監造單位/工程 司。

工程會 契約條文 (99年12月28日工程企字第 09900525560號函修正)

10. 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 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 障法及政府採購法規定僱 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 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 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 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 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 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 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 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 費及代金; 並不得僱用外籍 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 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 總人數逾100人之廠商資料 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 系統,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 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 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 不另辦理查核。

說明 或 討論事項

<u>說明:</u>

配合工程會範本修訂:依「身心障礙 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43條及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2條 規定,修正部分文字。

• • • • • •

建議修正條文	本府現行條文 (100年3月29日府工採字第10000	工程會 契約條文 (99年12月28日工程企字第	說明 或 討論事項
	號函修正,100年5月1日實施)	09900525560 號函修正)	
11.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		13.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	<u>說明:</u>
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		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	配合工程會範本修訂:增訂廠商反映
商投訴對象:		形,廠商投訴對象:	機關延遲付款之方式。
(1)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1)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2)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2)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3)法務部政風司;		<u>(3)法務部政風司;</u>	
(4)採購稽核小組;		(4)採購稽核小組;	
(5)採購法主管機關;		(5)採購法主管機關;	
<u>(6)行政院主計處。</u>		<u>(6)行政院主計處。</u>	
12. 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			
明;無者免填):			W/HH .
	11. 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	14. 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	說明:
	明;無者免填):	明;無者免填):	配合修正款次,內容未修正。
第6條 稅捐	第6條 稅捐	第6條 稅捐	<u>說明:</u>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	配合工程會範本修訂:酌修文字。
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	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營	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	
<u>稅,包括</u> 營業稅。由自然人	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	含 <mark>稅,包括</mark> 營業稅。由自	
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	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	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	
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之稅捐。	税,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税	
		捐。	
第7條 履約期限	第7條 履約期限	第7條 履約期限	
			V.S.
			說明:
(無)	(無)	(二)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工程	工程會刪除「得」字,爰本府訂有「工
		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工期	期核算要點」,工期檢討遵循該要點
		得 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	規定辦理,故本府契約範本未納編本
		減之。	款規定。
		•••••	

	本府現行條文	工程會 契約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100年3月29日府工採字第10000	(99年12月28日工程企字第	說明 或 討論事項
	號函修正,100年5月1日實施)	09900525560 號函修正)	
第9條 施工管理	第9條 施工管理	第9條 施工管理	
(一)工地管理:	(一)工地管理:	(一)工地管理:	<u>說明:</u>
		(已移列於附錄 2、工地管理)	工程會將原第1款第1目移列至附錄
1. (未修正)	1. 契約施工期間, 廠商應指派	1. 契約施工期間, 廠商應指派	2、「工地管理」第1點。
	具有[]年(未載明者為 2	適當之代表人為工地負責	(工程會附錄 2: P.78)
	年)以上與[本工程]性質相	人,代表廠商駐在工地,督	ALLEN A THEORY
	關之工程經驗之工程人員擔	導施工,管理其員工及器	討論事項:
	任工地負責人,且應專任,	材,並負責一切廠商應辦理	查本府範本前於本款增訂部分內
	代表廠商駐在工地,督導施	事項。廠商應於開工前,將	容,因屬履約重要事項,建議保留於
	工,管理其員工及器材,並	<u>其工地負責人之姓名、學經</u>	契約主文。
	負責一切廠商應辦理事項。	歷等資料,報請機關查核;	
	但預算金額未達 2000 萬元	變更時亦同。機關如認為廠	
	者,於徵得機關同意後,得	<u>商工地負責人不稱職時,得</u>	
	為兼任,兼任工地負責人仍	要求廠商更換,廠商不得拒	
	須受聘於廠商,辦理標案地	<u>絕。</u>	
	區及範圍,應切結限於臺北		
	市地區或本府工程,且兼任		
	標案以3案為上限。工程勘		
	驗、查核、竣工查驗、驗收		
	或其他經監造單位/工程司		
	書面要求時,工地負責人均		
	應在場說明。		
2. (未修正)。	2. 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前目工地		
	負責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		
	料,報請機關核定;變更時		
	亦同。機關如認為廠商工地		
	負責人不稱職時,得要求廠		
	商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本府現行條文	工程會 契約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100年3月29日府工採字第10000	(99年12月28日工程企字第	說明 或 討論事項
	號函修正,100年5月1日實施)	09900525560 號函修正)	
3. (未修正)。	3. 廠商應按預定施工進度,僱	(一) 廠商應按預定施工進度,僱	
	用足夠且具備適當技能的員	用足夠且具備適當技能的員	
	工,並將所需材料、機具、	工,並將所需材料、機具、	
	設備等運至工地,如期完成	設備等運至工地,如期完成	
	契約約定之各項工作。施工	契約約定之各項工作。施工	
	期間,所有廠商員工之管	期間,所有廠商員工之管	
	理、給養、福利、衛生與安	理、給養、福利、衛生與安	
	全等,及所有施工機具、設	全等,及所有施工機具、設	
	備及材料之維護與保管,均	備及材料之維護與保管,均	
	由廠商負責。	由廠商負責。	
4. 廠商及分包廠商員工均應遵	4. 廠商及分包廠商員工均應遵	(二)廠商及分包廠商員工均應	說明:
守有關法令規定,包括施工	守有關法令規定,包括施工	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包括施	配合工程會範本修訂:酌修文字。
地點當地政府 <u>、</u> 各目的事業	地點當地政府各目的事業主	工地點當地政府各目的事	
主管機關訂定之規 <u>定</u> ,並接	管機關訂定之規 <mark>章</mark> ,並接受	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並	
受機關對有關工作事項之指	機關對有關工作事項之指	接受機關對有關工作事項之	
示。如有不照指示辦理,阻	示。如有不照指示辦理,阻	指示。如有不照指示辦理,	
礙或影響工作進行,或其他	礙或影響工作進行,或其他	阻礙或影響工作進行,或其	
非法、不當情事者,機關得	非法、不當情事者,機關得	他非法、不當情事者,機關	
隨時要求廠商更換員工,廠	隨時要求廠商更換員工,廠	得隨時要求廠商更換員工,	
商不得拒絕。該等員工如有	商不得拒絕。該等員工如有	廠商不得拒絕。該等員工如	
任何糾紛或違法行為,概由	任何糾紛或違法行為,概由	有任何糾紛或違法行為,概	
廠商負完全責任,如遇有傷	廠商負完全責任,如遇有傷	由廠商負完全責任,如遇有	
亡或意外情事,亦應由廠商	亡或意外情事,亦應由廠商	傷亡或意外情事,亦應由廠	
自行處理,與機關無涉。	自行處理,與機關無涉。	商自行處理,與機關無涉。	
•••••			

建議修正條文	本府現行條文 (100年3月29日府工採字第10000 號函修正,100年5月1日實施)	工程會 契約條文 (99年12月28日工程企字第 09900525560號函修正)	說明 或 討論事項
5. (未修正)。 (二)施工計畫與報表: (未修正)	5. 適用營造業法之廠商應依營 造業法規定設置專任工程人 員、工地主任及技術士。 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5 項規 定,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營 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二)施工計畫與報表:	(三)適用營造業法之廠商應依 營造業法規定設置專任工程 人員、工地主任及技術士。 依營造業法第31條第5項規 定,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營 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四)施工計畫與報表:	說明: 工程會範本將原第2款移列為第4款 (各目內容未修正)。惟本府範本未 修訂款次。
(三)工作安全與衛生,所屬全衛人工的學生,所屬全衛人生,為一個人工的學生,所屬一個人工的學生,所屬一個人工的學生,所屬一個人工的學生,不可以一個人工的學生,可以可以一個人工的學生,可以可以一個人工的學生,可以可以一個人工的學生,可以可以一個人工的學生,可以可以一個人工的學生,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三)工作安全與衛子、	(五)工作安全與衛生:依附錄1	說明: 工程會範本修訂:原第1目移列於附錄1、「工作安全與衛生」第1點、第2點。 (工程會附錄1:P.70) 提會討論: 1. 工程會將有關工作安全與衛生規定均全部移列至附錄1,並增列部分規定。 2. 爰本府訂有「勞安須知」,有關工作安全及衛生相關事宜,係遵循該須知規定辦理;本款建議僅保留部分重要履約事項,其餘相關規定移列至「勞安須知」,俾利依循。 3. 另建請本局品管科檢視是否需配合修訂本府「勞安須知」。 (工程會附錄1:P.70)

	本府現行條文	工程會 契約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100年3月29日府工採字第10000	(99年 12月 28日工程企字第	說明 或 討論事項
	號函修正,100年5月1日實施)	09900525560 號函修正)	
	周設置圍牆(籬),鷹架外部		
	應加防護網圍護,以防止物		
	料向下飛散或墜落,並應設		
	置行人安全走廊及消防設		
	<u>備。</u>		
	2. 契約施工期間如發生緊急事		
	故,影響工地內外人員生命		
	財産安全時,廠商得逕行採		
	取必要之適當措施,以防止		
	生命財產之損失,並應在事		
	故發生後 24 小時內向監造		
	單位/工程司報告。事故發生		
	時,如監造單位/工程司在工		
	<u>地有所指示時,廠商應照辦。</u>	 工程會《附錄 1》增訂第 11 點:	AZHE .
2. 廠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機關		11 廠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機關	<u>說明:</u>
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依		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依	1. 配合工程會範本修訂:依勞委會 98 年 11 月 2 日修正之「加強公
第 11 條第 12 款處理、依第 5		第 11 條第 10 款處理、依第 5	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
條第1款第5目暫停給付估驗		條第1款第5目暫停給付估驗	點 第 16 點增訂。
計價款,或依第 21 條第 1 款終		計價款,或依第21條第1款	2. 鑑於工程會增訂本點內容,與懲
止或解除契約:		終止或解除契約:	罰性違約金、暫停估驗計價、終
(1)有重大潛在危害未立即全部		11.1 有重大潛在危害未立即	止或解除契約等重要履約條件有
或部分停工,或未依機關通	1	全部或部分停工,或未	關,爰建議保留於契約主文。
知期限完成改善。	1	依機關通知期限完成改	(工程會附錄 1: P.77)
(2)重複違反同一重大缺失項	1	<u>善。</u>	
<u> </u>	1	11.2 重複違反同一重大缺失	
(3)不符法令規定,或未依核備		<u>項目。</u>	
之施工計畫書執行,經機關	1	11.3 不符法令規定,或未依	
<u>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u>	1	核備之施工計畫書執	
<u> </u>		行,經機關通知限期改	

建議修正條文	本府現行條文 (100年3月29日府工採字第10000 號函修正,100年5月1日實施)	工程會 契約條文 (99年12月28日工程企字第 09900525560號函修正)	說明 或 討論事項
		正, 届期仍未改正。	
(四)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依附	(四)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		說明:
₩ 1 辦理。	1. 契約施工期間, 廠商應切實		配合工程會範本修訂:原第4款及其
	遵守「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		各目內容移列至本府範本附錄 1、
			「工地管理」第2點。
	護」及第 02323 章「餘土(棄		(本府附錄 1: P.79)
	土)」、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		
	行細則、空氣污染防制法、		
	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		
	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等法令規定,隨時負責工地		
	環境保護。		
	2. 契約施工期間, 廠商應隨時		
	清除工地內暨工地週邊道路		
	<u>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u>		
	檢驗不合格之材料、鷹架、		
	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工		
	地安全及工作地區環境之整		
	潔,其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		
	<u>責。</u>		
	3. 工地周圍排水溝,因契約施		
	工所生損壞或沉積砂石、積		
	廢土或施工產生之廢棄物,		
	廠商應隨時修復及清理,並		
	於完成時,拍照留存紀錄,		
	必要時並邀集當地管理單位		
	現勘確認。其因延誤修復及		
	清理,致生危害環境衛生或		
	公共安全事件者,概由廠商		
	<u>負完全責任。</u>		

建議修正條文	本府現行條文 (100年3月29日府工採字第10000 號函修正,100年5月1日實施)	工程會 契約條文 (99年12月28日工程企字第 09900525560號函修正)	說明 或 討論事項
(五)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	(五)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		說明:
依附錄 1 辦理。	1. 履約期間,廠商應切實遵守		配合工程會範本修訂:原第5款及其
	「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規		各目內容移列至本府附錄 1、「工地
	範」第 01556 章「交通維		管理」第3點。
	持」、「臺北市區道路施工交		(本府附錄 1: P.80)
	通安全設施須知」、「臺北市		
	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作業		
	辨法」、「臺北市市區道路重		
	大工程施工區週邊道路維護		
	管理方案」及「臺北市道安		
	會報重要道路施工期間交通		
	維持計畫作業規定」等規定。		
	2. 廠商施工如需佔用都市道路		
	範圍,廠商應依規定擬訂交		
	通維持計畫,併同施工計		
	畫,送請機關核轉當地政府		
	交通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		
	施工。該項交通維持計畫之		
	格式,應依當地政府交通主		
	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並維持 工區週邊路面平整,加強行		
	人動線安全防護措施及導引		
	牌設置,同時視需要於重要		
	路口派員協助疏導交通。		
	3. 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		
	施應確實依核准之交通		
	維持計畫及圖樣、數量		

	よ ヴィアログー がケーン・	一十二人 +m/L-164-1-	
	本府現行條文	工程會契約條文	A Salada
建議修正條文	(100年3月29日府工採字第10000	(99年12月28日工程企字第	說明 或 討論事項
	號函修正,100年5月1日實施)	09900525560 號函修正)	
	佈設。		
	4. 廠商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交		
	通維持計畫確實辦理相關交		
	維措施,施工期間如需封閉		
	車道(路段)或改道等交通管		
	制作為,應依事前報核之管		
	制時間內完成施工作業,逾		
	時未收工或未依交通維持計		
	畫辦理相關交維措施造成車		
	流壅塞、人行道無法通行等		
	影響交通或行人安全情事,		
	其違反事項經相關交通主管		
	機關告發處罰或經機關查證		
	屬實者,得按次計罰3萬元		
	之懲罰性違約金,並自最近		
	一期估驗計價款內扣抵,直		
	至本契約交通維持相關費用		
	扣完為止。		
(ハ)廠商之工地管理:依附錄 1	(八)廠商為執行施工管理之事	(八)廠商之工地管理:依附錄2	說明:
辦理。	務,其指派之工地負責人,	辨理。	配合工程會範本修訂:原第8款及其
7// T.	應全權代表廠商駐場,率同	<u>/</u>	各目內容移列至本府附錄 1、「工地
	其員工處理下列事項:		管理 第4點。
	1. 工地管理事項:		(本府附錄 1: P.82)
	(1)工地範圍內之部署及配		(.1.41111384 - 7.07)
	置。		
	<u>=</u> (2)工人、材料、機具、設備、		
	門禁及施工裝備之管理。		
	(3)已施工完成定作物之管		
	理。		
	<u>生。</u> (4)公共安全之維護。		
	(4)公六女王人維设。		

	本府現行條文	工程會 契約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100年3月29日府工採字第10000	(99 年 12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說明 或 討論事項
在	號函修正,100年5月1日實施)	09900525560 號函修正)	
	(5)工地突發事故之處理。		
	2. 工程推動事項:		
	(1)開工之準備。		
	(2)交通維持計畫之研擬、申		
	—————————————————————————————————————		
	(3)材料、機具、設備檢(試)		
	驗之申請、協調。		
	(4)施工計畫及預定進度表		
	之研擬、申報。		
	(5)施工前之準備及施工完		
	成後之查驗。		
	(6)向機關提出施工動態(開		
	工、停工、復工、竣工)		
	書面報告。		
	(7)向監造單位/工程司填送		
	施工日誌及定期工程進		
	度表。		
	(8)協調相關廠商研商施工		
	<u>配合事項。</u> (9)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勘		
	研契約變更計畫。		
	(10)依照監造單位/工程司		
	之指示提出施工大樣圖		
	資料。		
	(11)施工品管有關事項。		
	(12)施工瑕疵之改正、改善。		
	(13)天然災害之防範。		
	<u>(14)施工餘土、泥漿或廢棄</u>		
	物之處理。		
	(15)工地災害或災變發生後		

	本府現行條文	工程會型約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100年3月29日府工採字第10000	(99年 12月 28日工程企字第	說明 或 討論事項
	號函修正,100年5月1日實施)	09900525560 號函修正)	
	之善後處理。		
	(16)其他施工作業屬廠商應		
	辨事項者。		
	3. 工地環境維護事項:		
	(1)施工場地及受施工影響		
	地區排水系統設施之維		
	護及改善。		
	(2)工地圍籬之設置及維護。		
	(3)工地內外環境清潔及污		
	<u>染防治。</u>		
	(4)工地施工噪音之防治。		
	(5)工地週邊地區交通之維		
	護及疏導事項。		
	(6)其他有關當地交通及環		
	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		
	定應辦事項。		
	4. 工地週邊協調事項:		
	(1)加強工地週邊地區的警		
	告標誌與宣導。		
	(2)與工地週邊地區鄰里辦		
	公處暨社區加強聯繫。		
	(3)定時提供施工進度及有		
	關之資訊。		
	<u>5. 其他應辦事項。</u>		
	<u></u>		

	本府現行條文	工程會契約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100年3月29日府工採字第10000	(99年 12月 28日工程企字第	說明 或 討論事項
	號函修正,100年5月1日實施)	09900525560 號函修正)	
(九)廠商履約時於工地發現化	(九)廠商履約時於工地發現化	(九)廠商履約時於工地發現化	說明:
石、錢幣、有價文物、古蹟、	石、錢幣、有價文物、古蹟、	石、錢幣、有價文物、古	配合工程會範本修訂:刪除「埋藏」
具有考古或地質研究價值	具有考古或地質研究價值	蹟、具有考古或地質研究	2字。
之構造或物品、具有商業價	之構造或物品、具有商業價	價值之構造或物品、具有	
值而未列入契約價金估算	值而未列入契約價金估算	商業價值而未列入契約價	
之砂石或其他有價物,應通	之砂石或其他有價 埋藏	金估算之砂石或其他有價	
知機關處理,廠商不得占為	物,應通知機關處理,廠商	物,應通知機關處理,廠	
己有。	不得占為己有。	商不得占為己有。	

	本府現行條文	工程會型約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100年3月29日府工採字第10000	(99年 12月 28日工程企字第	說明 或 討論事項
	號函修正,100年5月1日實施)	09900525560 號函修正)	
	(十一)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		說明:
	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		配合工程會範本修訂,原第 11 款移
	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		列至第 19 條第 15 款。
	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		(P.60)
	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		
	逾越或未違反契約約定。廠		
	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		
	或逾越或違反契約約定之		
	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		
	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		
	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		
	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十二)機關及廠商之一方未請		原第 12 款移列至第 19 條第 18 款。
	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		(P.61)
	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		
	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十三)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		TT FF 40 HI 1 FT T FF 40 hF FF 40 hF
	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		原第 13 款移列至第 19 條第 16 款。
	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		(P.60)
	無關之第三人。		
	(十四)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		原第 14 款移列至第 19 條第 17 款。
	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		(P.61)
	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		(1.01)
	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		
	<u>洩漏。</u>		

	P. Landon Prod Silva V.		T
	本府現行條文	工程會契約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100年3月29日府工採字第10000	(99年 12月 28日工程企字第	說明 或 討論事項
	號函修正,100年5月1日實施)	09900525560 號函修正)	
<u>(十一)</u> 轉包及分包: ·····。	(十五)轉包及分包:。	<u>(十一)</u> 轉包及分包:。	<u>說明:</u>
(十二)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	(十六)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	(十二)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	配合工程會範本修訂:款次、文字酌
得有下列情形: 僱用依法不	得有下列情形: 僱用依法不	得有下列情形:僱用依法不	作修正。
得從事其工作之人員(含非	得從事其工作之人員、供應	得從事其工作之人員 <u>(含非</u>	
<u>法外勞</u>)、供應不法來源之	不法來源之財物、使用非法	<u>法外勞</u>)、供應不法來源之財	
財物、使用非法車輛或工	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	物、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	
具、提供不實證明、非法棄	明、非法棄置餘土或泥漿、	提供不實證明、非法棄置土	
置餘土或泥漿、廢棄物或其	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	石、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	
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行為。	當行為。	
(十三)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時,	(十七) 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	(十三) 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	說明:
均不得僱用外籍勞工。	時,均不得僱用外籍勞	時,均不得僱用外籍勞	配合工程會範本修訂:款次、文字酌
	工。	工。	作修正。
(十四)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	(十八)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	(十四)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	
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	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	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	
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	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	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	
可文件者,依文件核發對	可文件者,依文件核發對	他許可文件者,依文件核	
象,由機關或廠商分別負責	象,由機關或廠商分別負責	發對象,由機關或廠商分	
取得。但屬應由機關取得	取得。但屬應由機關取得	別負責取得。但屬應由機	
者,機關得通知廠商代為取	者,機關得通知廠商代為取	關取得者,機關得通知廠	
得,費用詳第4條。屬外國	得,費用詳第4條。屬外國	商代為取得,費用詳第 4	
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	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	條。屬外國政府或其授權	
文件者,由廠商負責取得,	文件者,以由廠商負責取得	機構核發之文件者,由廠	
並由機關提供必要之協	或代為取得為原則,並由機	商負責取得,並由機關提	
助。如因未能取得上開文	關提供必要之協助。如因未	供必要之協助。如因未能	
件,致造成契約當事人一方	能取得上開文件,致造成契	取得上開文件,致造成契	
之損害,應由造成損害原因	約當事人之損害,應由造成	約當事人 <u>一方</u> 之損害,應	
之 <u>他</u> 方負責賠償。	損害原因之 <u>一方</u> 負責賠償。	由造成損害原因之 <u>他</u> 方	
(十五)廠商應依契約文件標示之	(十九)廠商應依契約文件標示	負責賠償。	說明:
參考原點。	之參考原點。	(十五) 廠商應依契約文件標示	配合工程會範本修訂:款次修正,內
(十六)廠商之工地作業有發生意	<u>(二十)</u> 廠商之工地作業有發生	之參考原點。	容未修正。

建議修正條文 外事件之虞時。	本府現行條文 (100年3月29日府工採字第10000 號函修正,100年5月1日實施) 意外事件之虞時。	工程會 契約條文 (99年12月28日工程企字第 09900525560號函修正) (十六)廠商之工地作業有發生	說明 或 討論事項
(十七)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	(廿一)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	意外事件之虞時。	
預見其履約瑕疵。	預見其履約瑕疵。	(十七)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	
,,,,,,,,,,,,,,,,,,,,,,,,,,,,,,,,,,,,,,	VV. Z V V V	可預見其履約瑕疵。	
(十八)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	(廿二)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	(十八)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	
照改善或履行者。	照改善或履行者。	依照改善或履行者。	
(十九)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	(廿三)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	(十九)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	
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	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	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	
要者。	要者。	之需要者。	
(二十)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	(廿四)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	(二十)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	
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 修。	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 修。	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 維修。	
(廿一)契約使用之土地,由機關	(廿五)契約使用之土地,由機關	(廿一)契約使用之土地,由機	
於開工前提供。	於開工前提供。	關於開工前提供。	
A VEV	(廿六)施工所需臨時用地,除另	DI TO THE PARTY OF	<u>說明:</u>
	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廠		配合工程會範本修訂,原第26至28
	商應規範其人員、設備僅得		款移列至本府附錄 1、「工地管理」
	於該臨時用地或機關提供		第5點至第6點。
	之土地內施工,並避免其人		(本府附錄 2: P.85)
	<u>員、設備進入鄰地。</u>		
	(サセ)廠商應規範其砂石、餘土		
	或泥漿、廢棄物、建材等分		
	包廠商不得有使用非法車		
	<u>輛或超載行為。</u>		
	(廿八)廠商不得以非法車輛及		
	超載車輛進出工地,其有違 反者,廠商應負違約責任。		
	<u> </u>		
	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		

建議修正條文	本府現行條文 (100年3月29日府工採字第10000 號函修正,100年5月1日實施)	工程會 契約條文 (99 年 12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525560 號函修正)	說明 或 討論事項
(廿二)本工程使用預拌混凝土之	理。 (廿九)本工程使用預拌混凝土	(廿二)本工程使用預拌混凝土	說明:
情形如下。	之情形如下。	之情形如下。	配合工程會範本修訂:款次修正,內容未修正。
(<u>廿三</u>)工程告示牌設置:廠商應 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 公共工程工程告示牌設置 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三十)工程告示牌設置:廠商應 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 公共工程工程告示牌設置 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已移列於 附錄 2、工地管理) 8 □工程告示牌設置(如未課 2、世代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說明: 1. 爰本府訂有「工程告示牌要點」,告示牌相關事宜遵循該要點規定辦理,故本府契約範本不予修訂。 2. 另請本局土建科檢視工程會所訂附錄 2 內容,是否需配合修訂本府「工程告示牌要點」。 (工程會附錄 2: P.85)

本府現行教文 (100 年3 月 29 日府工採字第 10000		* 应明怎般分	工和会 初始校 立	
・	7.4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公里 去 社 公事语
為:長120 公分,寬75 公分)。 8,3 工程告示牌之內容 8,3 工程告示牌之內容 8,3.1 工程名稱-生辦機關、監造單位、施工廠商、工地主任(負責人)姓名與電話、施工 起逸時間、重要公告事項、全民資工電話及網址等相關通報專 線。 8,3.2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應對到專任工程。應對到專任工程。人員 以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以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以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姓名及電話,及工程透視圖或平面但置圖等。 8,3.3 巨額之工程,應再增列設計單位、工程概要及工程	建議修止條义			説明 蚁 討論事項
 公分)。 8.3 工程告示除之內容 8.3.1 工程名稿、生辦機 屬、監過單位、 施工廠商、工地 主任(負責人)姓 名與電話、施工 起途時間、重要 公告事項、全民 督工電話及網址 等相關通報專 線。 8.3.2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應增列專任工程人員、品質管理人員、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工安全衛生人員 姓名及電話、及 工程後親國或平面位置 五面位置固率。 8.3.3 巨額之工程,應再增列設計單位、工程概要及工程 工程概要及工程 		號凶修止,100年5月1日實施)		
8.3 工程告示牌之內容 8.3.1 工程名稱、主辦機 關、監造單位、 施工廠商、工地 主任(負責人)地 主任(負責人)地 名與電話、施工 起造時間、重要 公告享項、全民 督工電話及網址 等和關通報專 線。 8.3.2 查核金額以上之 工程、應增列專 任工程人員、品 質管理人員、勞 工安全衛生人員 姓名及電話、及 工程透視固及平 面位置國等。 8.3.3 巨額之工程、應再 增列設計單位、 工程概要及工程			·	
8.3.1 工程名稱、主辦機 關、監造單位、 施工廠商、工地 主任(負責人)姓 名與電話、施工 起迄時間、重要 公告事項、全民 對工電話及網址 等相關通報專 線。 8.3.2 查核金額以上之 工程,應增列專 任工程人員、 資管理人員、 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姓名及電話、及 工程透閱圖章。 8.3.3 互額之工程,應再 增列設計單位、 工程概要及工程			<u>公分)。</u>	
關、監造單位、 施工廠商、工地 主任(負責人)姓 名與電話、施工 起这時間、重要 公告事項、全民 誓工電話及網址 等相關通報專 線。 8.3.2 查核金額以上之 工程,應增列專 任工程人員、勞 工安全衛生人員 姓名及電話,及 工程後國國或 面位置國等。 8.3.3 巨頸之工程,應再 增列設計單位、 工程概要及工程			8.3 工程告示牌之內容	
施工廠商、工地 主任(負責人)姓 名與電話、施工 起这時間、重要 公告事項、全民 督工電話及網址 等相關通報專 該。 8.3.2 查核金額以上之 工程,應增列專 任工程人員、 管理人員、勞 工安全衛生人員 姓名及電話,及 工程透視圖或平 面位置圖等。 8.3.3 巨額之工程,應再 增列設計單位、 工程機要及工程			8.3.1 工程名稱、主辦機	
生任(負責人)姓名與電話、施工 起遊時間、重要 公告事項、全民 督工電話及網址 等相關通報專 線。 8.3.2 查核金額以上之 工程,應增列專 任工程人員、品 質管理人員、勞 工安全衛生人員 姓名及電話,及 工程透視圖或平 面位置圖等。 8.3.3 巨額之工程,應再 增列設計單位、 工程概要及工程			關、監造單位、	
名與電話、施工 起迄時間、重要 公告事項、全民 督工電話及網址 等相關通報專 線。 8.3.2 查核金額以上之 工程,應增列專 任工程人員、品 質管理人員、勞 工安全衛生人員 姓名及電話,及 工程透視圖或平 面位置圖等。 8.3.3 巨額之工程,應再 增列設計單位、 工程概要及工程			施工廠商、工地	
起这時間、重要 公告事項、全民 督工電話及網址 等相關通報專 線。 8.3.2 查核金額以上之 工程,應增列專 任工程人員、品 質管理人員、勞 工安全衛生人員 姓名及電話,及 工程透視圖或平 面位置圖等。 8.3.3 巨額之工程,應再 增列設計單位、 工程概要及工程			主任(負責人)姓	
公告事項、全民 督工電話及網址 等相關通報專 線。 8.3.2 查核金額以上之 工程,應增列專 任工程人員、品 質管理人員、勞 工安全衛生人員 姓名及電話,及 工程透視圖或平 面位置圖等。 8.3.3 巨額之工程,應再 增列設計單位、 工程機要及工程			<u>名與電話、施工</u>	
督工電話及網址 等相關通報專 線。 8.3.2 查核金額以上之 工程,應增列專 任工程人員、品 質管理人員、勞 工安全衛生人員 姓名及電話,及 工程透視圖或平 面位置圖等。 8.3.3 巨額之工程,應再 增列設計單位、 工程概要及工程			起迄時間、重要	
等相關通報專 線。 8.3.2 查核金額以上之 工程,應增列專 任工程人員、品 質管理人員、勞 工安全衛生人員 姓名及電話,及 工程透視圖或平 面位置圖等。 8.3.3 巨額之工程,應再 增列設計單位、 工程概要及工程			公告事項、全民	
線。 8.3.2 查核金額以上之 工程,應增列專 任工程人員、品質管理人員、勞 工安全衛生人員 姓名及電話,及 工程透視圖或平 面位置圖等。 8.3.3 <u>巨額之工程,應再</u> 增列設計單位、 工程概要及工程			督工電話及網址	
8.3.2 <u>查核金額以上之</u> 工程,應增列專 任工程人員、品 質管理人員、勞 工安全衛生人員 姓名及電話,及 工程透視圖或平 面位置圖等。 8.3.3 <u>巨額之工程,應再</u> 增列設計單位、 工程概要及工程			等相關通報專	
工程,應增列專 任工程人員、品質管理人員、勞 工安全衛生人員 姓名及電話,及 工程透視圖或平 面位置圖等。 8.3.3 巨額之工程,應再 增列設計單位、 工程概要及工程			<u>線。</u>	
任工程人員、品質管理人員、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姓名及電話,及工程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等。 8.3.3 巨額之工程,應再增列設計單位、工程概要及工程			8.3.2 查核金額以上之	
實管理人員、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姓名及電話,及 工程透視圖或平 面位置圖等。 8.3.3 <u>巨額之工程,應再</u> 增列設計單位、 工程概要及工程			工程,應增列專	
工安全衛生人員 姓名及電話,及 姓名及電話,及 工程透視圖或平 面位置圖等。 8.3.3 巨額之工程,應再 增列設計單位、 工程概要及工程			任工程人員、品	
姓名及電話,及 工程透視圖或平 面位置圖等。 8.3.3 巨額之工程,應再 增列設計單位、 工程概要及工程			質管理人員、勞	
工程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等。 8.3.3 <u>巨額之工程,應再</u> 增列設計單位、工程概要及工程			工安全衛生人員	
面位置圖等。 8.3.3 巨額之工程,應再 增列設計單位、 工程概要及工程			姓名及電話,及	
8.3.3 <u>巨額之工程,應再</u> 增列設計單位、 工程概要及工程			工程透視圖或平	
<u>増列設計單位、</u> 工程概要及工程			面位置圖等。	
工程概要及工程			8.3.3 <u>巨額之工程,應再</u>	
			增列設計單位、	
效益等。			工程概要及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u></u>	

建議修正條文

(廿四)營建土石方之處理:

☑1. 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廠 商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應依 相關法令規定及「臺北市營 建剩餘資源及混合物管理辦 法」、「營建剩餘資源查核作 業要點」、「臺北市政府各機 關辦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 源處理作業流程圖」、「臺北 市政府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 營建剩餘資源交換作業流程 圖」、「臺北市政府委託台北 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 商業同業公會協助處理臺北 市各項營建剩餘資源試辦契 約 | 等規定辦理,並自覓符 合契約及相關法規要求之合 法土資場或借土區,於出土 前分別向機關申報剩餘土石 方(以下簡稱:餘土)及泥 漿處理計書。

本府現行條文

(100年3月29日府工採字第10000 號函修正,100年5月1日實施)

(卅一)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廠 商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應 依相關法令規定及「臺北市 營建剩餘資源及混合物管 理辦法」「臺北市政府各機 關辦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 資源處理作業流程圖 \「臺 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公共 工程營建剩餘資源交換作 業流程圖「臺北市政府委 託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 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協 助處理臺北市各項營建剩 餘資源試辦契約 等規定辦 理,並自覓符合契約及相關 法規要求之合法土資場或 借土區,於出土前分別向機 關申報剩餘土石方(以下簡 稱:餘土)及泥漿處理計

書。

工程會 契約條文

(99年12月28日工程企字第 09900525560號函修正)

(廿三)營建土石方之處理:

■廠商應運送

說明 或 討論事項

說明:

本府 99 年 9 月 10 日頒訂「營建剩餘 資源查核作業要點」,契約文件一覽 表一併修正納入。

建議修正條文	本府現行條文 (100年3月29日府工採字第10000 號函修正,100年5月1日實施)	工程會 契約條文 (99 年 12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525560 號函修正)	說明 或 討論事項
	□1. 廠商估驗計價應檢附經機關 建議或核定之土資場之遠端 監控輸出影像紀錄光碟片及 等資料(由機關於 招標時載明),其屬土方交 換、工區土方平衡或機關認定		說明: 配合工程會範本修訂,原選項移列至 第5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第1 款第2目之(8)。 (P.9)
(1) 餘土或泥漿未依相關法 入相它共深点四、七十冶	之特殊因素者不在此限。(未 <u>勾選者,無需檢附)</u> 2. 估驗計價應檢附流向證明文 件(運送憑證)及剩餘資源 處理紀錄表。 3. 餘土或泥漿未依相關法令規		說明: 配合前目估驗文件規定移列至第 5 條,本目配合調整目次,內容未修 正。
令規定載運處理,或有違規棄置之情形者,移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查處。 (2)餘土或泥漿未依契約約定及核准之處理計畫辦	定載運處理,或有違規棄置之情形者,移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查處。 4. 餘土或泥漿未依契約約定及核准之處理計畫辦理者,除		
理者,除得依第5條第1 款第5目第9子目約定暫 停給付估驗計價款外,並 依下列約定處置:	得依第5條第1款第5目第 9 子目約定暫停給付估驗計 價款外,並依下列約定處置:		
a. 第 1 次查獲屬實者, 依該違規數量乘以契 約餘土或泥漿處理單 價金額之 10 倍計算違 約金,並自最近 1 次 之估驗計價款內扣	(1) 第1次查獲屬實者,依該 違規數量乘以契約餘土 或泥漿處理單價金額之 10倍計算違約金,並自最 近1次之估驗計價款內扣 抵。		
之仍 繳 計 負 款 內 扣 抵。	4亿。		

	本府現行條文	工程會 契約條文	A Shahara - Par Shaharan - Par Shaha
建議修正條文	(100年3月29日府工採字第10000	(99年 12月 28日工程企字第	說明 或 討論事項
	號函修正,100年5月1日實施)	09900525560 號函修正)	
<u>b.</u> 第 2 次及其後查獲屬	(2) 第 2 次及其後查獲屬實		
實者,每次依該違規	者,每次依該違規數量乘		
數量乘以契約餘土或	以契約餘土或泥漿處理		
泥漿處理單價金額之	單價金額之 20 倍計算違		
20 倍計算違約金,並	約金,並自最近1次之估		
自最近 1 次之估驗計	驗計價款內扣抵,至本契		
價款內扣抵,至本契	約餘土或泥漿處理費扣		
約餘土或泥漿處理費	完為止。		
扣完為止。			
(3) 如有違規棄置之情形,經	5. 如有違規棄置之情形,經監		
監造單位/工程司通知限	造單位/工程司通知限期清		
期清除違規現場回復原	除違規現場回復原土地使用		
土地使用目的與功能,廠	目的與功能,廠商逾期仍未		
商逾期仍未改善者,應依	改善者,應依前目約定連續		
前目約定連續扣罰至改	扣罰至改善為止。		
善為止。			
□2.由機關另案招標,契約價		□由機關另案招標,契約價金	<u>說明:</u>
金不含營建土石方處理		不含營建土石方處理費	配合工程會範本修訂:本款修正為二
費用;誤列為履約項目		用;誤列為履約項目者,該	選項,機關得將營建土石方部分另案
者,該部分金額不予給		部分金額不予給付。	招標。
<u>付。</u>			
(廿五)基於合理的備標成本	(卅二)基於合理的備標成本及	(廿四)基於合理的備標成本及	<u>說明:</u>
及等標期。	等標期。	等標期。	配合工程會範本修訂:款次修正,第
(廿六)工作協調及工程會	(卅三)契約雙方應依附錄 1「工	(廿五)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	26 款酌修文字,其餘內容未修正。
議:依附錄2辦理。	作協調及工程會議」之規範	依附錄3辦理。	
	辨理。		
□(廿七)廠商應辦理□施工說	□(卅四)廠商應辦理□施工說明		
明會、□鄰里居民座談	會、□鄰里居民座談		
會。	會。		
(廿八)其他:(由機關	<u>(卅五)</u> 其他:(由機關擇	(廿六)其他:(由機關	

	The principality from the . I .	- THE A SHOPP LE LAW. Y.	T
- F	本府現行條文	工程會契約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100年3月29日府工採字第10000	(99年12月28日工程企字第	說明 或 討論事項
	號函修正,100年5月1日實施)	09900525560 號函修正)	
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	
		明)。	
第10條 監造作業	第10條 監造作業	第10條 監造作業	說明:
•••••	•••••	•••••	1. 工程會係參酌本府契約範本增訂
(三)(未修正)。	(三)工程司之職權如下(機關可	(三)工程司之職權如下(機關可	「其他經機關授權並以書面通知
	視需要調整):	視需要調整):	廠商之事項」之約定。
	1. 契約之解釋。	1. 契約之解釋。	2. 爱本府契約範本已有該約定,故
	2. 工程設計、品質或數量變更之	2. 工程設計、品質或數量變更	未修正。
	審核。	之審核。	
	3. 廠商所提施工計畫、施工詳	3. 廠商所提施工計畫、施工詳	
	圖、品質計畫及預定進度表	圖、品質計畫及預定進度表	
	等之審核及管制。	等之審核及管制。	
	4. 工程及材料機具設備之檢	4. 工程及材料機具設備之檢	
	(試)驗。	(試)驗。	
	5. 廠商請款之審核簽證。	5. 廠商請款之審核簽證。	
	6. 於機關所賦職權範圍內對廠	6. 於機關所賦職權範圍內對	
	商申請事項之處理。	廠商申請事項之處理。	
	7. 契約與相關工程之配合協調	7. 契約與相關工程之配合協	
	事項。	調事項。	
	8. 其他經機關授權並以書面通	8. 其他經機關授權並以書面	
	知廠商之事項。	通知廠商之事項。	
第11條 工程品管	第11條 工程品管	第11條 工程品管	說明:
•••••		•••••	配合工程會範本修訂:
(二)廠商自備材料、設備在進場	(二)廠商自備材料、設備在進場	(二)廠商自備材料、機具、設備	1. 增訂取樣後得由工程司/機關自行
前,應按個案實際需要,依	前,應依本工程「材料、設	在進場前,應依個案實際需	送機關擇定之檢(試)驗單位及費
本工程「材料、設備送審文	備送審文件、樣品一覽表」	要,將有關資料及可提供之	用負擔方式。
件、樣品一覽表」(如本條	(如本條款【第 11 條第 2	樣品,先送監造單位/工程司	
款【第11條第2款】之附	款】之附件)約定項目,將	審查同意。如需辦理檢(試)	檢驗處理方式。
件)約定項目,將有關資料	有關資料及可提供之樣	驗之項目,應會同監造單位/	

建議修正條文	本府現行條文 (100年3月29日府工採字第10000	工程會 契約條文 (99 年 12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說明 或 討論事項
建 政	號函修正·100年5月1日實施)	09900525560 號函修正)	机为 炙 时酬事有
及可提供之樣品,先送監造	品,先送監造單位/工程司	工程司或其代表人取樣,並	
單位/工程司審查,如需辦	審查,如需辦理檢驗停留點	會同送往檢(試)驗單位檢	
理檢驗停留點或重要項目	或重要項目檢(試)驗之項	(試)驗合格後始得進場 <u>;</u>	
檢(試)驗之項目,應會同	目,應會同監造單位/工程	或由機關將取樣之試體送往	
監造單位/工程司取樣,並	司取樣,並會同送往檢(試)	機關自行擇定之檢(試)驗	
會同送往檢(試)驗單位檢	驗單位檢(試)驗合格後始	單位。此等檢(試)驗費用,	
(試)驗合格後始得進場 <u>;</u>	得進場。該等材料、設備進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包含於	
或由機關將取樣之試體送	場時,廠商仍應通知監造單	契約價金內,由廠商負擔。	
往機關自行擇定之檢(試)	位/工程司作現場檢驗。	但因機關需求而就同一標的	
<u>驗單位。此等檢(試)驗費</u>		作2次以上檢(試)驗者,其	
用,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包		所生費用,結果合格者由機	
含於契約價金內,由廠商負		關負擔;不合格者由廠商負	
擔。但因機關需求而就同一		<u>擔。</u> 該等材料、機具、設備	
標的作 2 次以上檢(試)驗		進場時,廠商仍應通知監造	
者,其所生費用,結果合格		單位/工程司或其代表人作	
者由機關負擔;不合格者由		現場檢驗。 <u>其有關資料、樣</u>	
<u>廠商負擔。</u> 該等材料、設備		品、取樣、檢(試)驗等之處	
進場時,廠商仍應通知監造		理,同上述進場前之處理方	
單位/工程司作現場檢驗。		<u>式。</u>	
其有關資料、樣品、取樣、			
檢(試)驗等之處理,同上述			
進場前之處理方式。			
(三)本工程需辦理檢(試)驗之	(三)本工程需辦理檢(試)驗之		
項目如「材料、設備檢(試)	項目如「材料、設備檢(試)		
驗一覽表」(如本條款【第	驗一覽表」(如本條款【第		
11條第3款】之附件)。其	11條第3款】之附件)。其		
中屬「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	中屬「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		
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	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		
定之檢驗項目者,應由符合	定之檢驗項目者,應由符合		
CNS 17025(ISO/IEC 17025)	CNS 17025(ISO/IEC 17025)		

建議修正條文	本府現行條文 (100年3月29日府工採字第10000 號函修正,100年5月1日實施)	工程會 契約條文 (99 年 12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525560 號函修正)	說明 或 討論事項
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	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		
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	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		
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之	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之		
檢驗報告。	檢驗報告。		
		(已移列至附錄4)	<u>說明:</u>
(四)(未修正)	(四)廠商於各項工程項目施工	(三)廠商於各項工程項目施工	工程會範本修訂,係將本款及其各目
	前,應將其施工方法、施工步	前,應將其施工方法、施工	内容移列至附錄4、「品質管理作業」
	驟及施工中之檢(試)驗作業	步驟及施工中之檢(試)驗	第2點。
	等計畫,先洽請監造單位/工	作業等計畫,先洽請監造單	
	程司同意,並在施工前會同監	位/工程司同意,並在施工前	討論事項:
	造單位/工程司完成準備作業	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完成	爰本府另有「品管作業要點」,有關
	之檢查工作無誤後,始得進入 施工程序。並應辦理下列事	準備作業之檢查工作無誤	品管作業,遵循該要點規定辦理,故
	他一样厅。业愿辨理下列争 項:	後,始得進入施工程序。施 工後,廠商亦應會同監造單	
	· ·	位/工程司或其代表人對施	未参照工程會增訂附錄4,建議維持
		工之品質進行檢驗。另應辦	本府原契約約定內容。
		理下列事項:	(附錄 4:P.88)
	1. 廠商應於品質計畫之材料	1. 廠商應於品質計畫之材料	
	及施工檢驗程序,明定各項	及施工檢驗程序,明定各	
	重要施工作業(含假設工	項重要施工作業(含假設	
	程)及材料設備檢驗之自主	工程)及材料設備檢驗之	
	檢查之查驗點(應涵蓋監造	自主檢查之查驗點 (應涵	
	單位明定之檢驗停留點)。	蓋監造單位明定之檢驗停	
	另應於施工計畫(或勞工安	留點)。另應於施工計畫	
	全衛生管理計畫)之施工程	(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序,明定安全衛生查驗點。	之施工程序,明定安全衛	
		生查驗點。	
	2. 廠商應確實執行上開查驗	2. 廠商應確實執行上開查驗	

建議修正條文	本府現行條文 (100年3月29日府工採字第10000	工程會 契約條文 (99年12月28日工程企字第	說明 或 討論事項
	號函修正,100年5月1日實施)	09900525560 號函修正)	
	點之自主檢查,並留下紀錄	點之自主檢查,並留下紀	
	備查。	<u>錄備查。</u>	
	3. 有關監造單位監造檢驗停	3. 有關監造單位監造檢驗停	
	留點 (含安全衛生事項),	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	
	須經監造單位派員會同辦	須經監造單位派員會同辦	
	理施工抽查及材料抽驗合	理施工抽查及材料抽驗合	
	格後,方得繼續下一階段施	格後,方得繼續下一階段	
	工,並作為估驗計價之付款	施工,並作為估驗計價之	
	依據。如擅自進行下階段施	付款依據。如擅自進行下	
	工除依「臺北市政府公共工	階段施工,應依契約敲除	
	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重作並追究施工廠商責	
	處置外,應依契約打除重作	<u>任。</u>	
	並追究施工廠商責任,如經		
	監造單位/工程司查證符合		
	契約或經廠商委託機關同		
	意之公正專業之鑑定機構		
	進行鑑定結果,無安全疑慮		
	及不妨礙使用需求, 亦無減		
	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		
	用,並經機關檢討打除重作		
	確有困難或無須打除者,得		
	按該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		
	處以[10]%之懲罰性違約金		
	後,同意後續階段施工。		
	4. 施工後, 廠商應會同監造單		
	位/工程司對施工之品質進		

建議修正條文	本府現行條文 (100年3月29日府工採字第10000 號函修正,100年5月1日實施)	工程會 契約條文 (99 年 12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525560 號函修正)	說明 或 討論事項
	行檢驗。		
(無)	(無)	(三)廠商於施工中,應依照施工 有關規範,對施工品質,嚴 予控制。隱蔽部分之施工項 目,應事先通知監造單位/ 工程司派員現場監督進行。	說明: 工程會範本修訂款次,內容未修正。 惟本府原契約範本未有該約定,故不 需修正。
(五) <u>廠商</u> 品質 <u>管理作業</u> :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切實遵 守「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 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事項 辦理。	(五)品質 <mark>管制</mark> :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切實遵 守「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 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事項 辦理。	(四)廠商品質管理作業:依附錄 4 辦理。	 說明: 1. 配合工程會範本修訂,爰本府另有「品管作業要點」,有關品管作業,遵循該要點規定辦理,故未納編附錄4。 2. 另請本局品管科檢視工程會所訂附錄4內容,是否需配合修訂本府「品管作業要點」。
(六)(未修正)	(六)依採購法第70條規定對重 點項目訂定之檢查程序及 檢驗標準(由機關於招標時 載明):。	(五)依採購法第70條規定對重 點項目訂定之檢查程序及檢 驗標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 明):。	說明: 工程會範本配合前款修訂款次,內容 未修正。惟對照本府原契約範本款 次,不需修正。
 (七)(未修正) (八)(未修正) (九)(未修正) (十)(未修正) (十一)(未修正) (十二)(未修正) 	(七)工程查驗: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六)工程查驗: (七)。 (八)。 (九)。 (十)。	

建議修正條文	本府現行條文 (100年3月29日府工採字第10000 號函修正,100年5月1日實施)	工程會 契約條文 (99 年 12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525560 號函修正)	說明 或 討論事項
第 13 條 保險	第13條 保險	第 13 條 保險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依「工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依「工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	
程採購廠商投保約定事項」	程採購廠商投保約定事項」	列保險(由機關擇定後於	
辦理保險,其屬自然人者,	辨理保險,其屬自然人者,	招標時載明),其屬自然	
應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	應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	人者,應自行投保人身意	
		外險。	
		□營造綜合保險。	
		□安裝工程綜合保	
		險。	
		□雇主意外責任險。	
		□營建機具綜合保險。	
		□貨物運輸保險。	
		□其他	
(無)	(無)	(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營造綜	
		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	
		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	
		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	
		招標文件)	
		1. 承保範圍:(由機關於招標	
		時載明,得包括山崩、地震、	
		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	
		雨、冰雹、水災、土石流、	
		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	
		他天然災害、火災、爆炸、	
		破壞、竊盜、搶奪、強盜、	
		暴動、罷工、勞資糾紛或民	
		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等事項	
		所生之損害。其他事項,機則是因用	
		關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	
		選擇納入)。	

	本府現行條文	工程會 契約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100年3月29日府工採字第10000	(99 年 12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説明 或 討論事項
建			以 · · · · · · · · · · · · · · · · · · ·
	號函修正,100年5月1日實施)	09900525560 號函修正)	
		2.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u>說明:</u>
		 被保險人:以機關及其技術 	1. 有關工程會範本保險約定事
		服務廠商、施工廠商及全部	項,爰本府訂有「工程採購廠商
		<u>分包廠商</u> 為共同被保險人。	投保約定事項」,有關保險相關
			事宜,遵循該約定事項規定辦
			理,故本府契約範本未納編本款
			規定。
			2. 另由本科檢視工程會修訂本款
			第 3 目內容,是否需配合修訂
			「工程採購廠商投保約定事
			項」。
(二) 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		(八)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	說明:
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		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	工程會係參酌該會 99 年 8 月 30 日
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		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	「研商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事項」
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		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	會議結論及本府建議增訂,惟該增訂
者,應於辦理保險時向機關		依第1條第8款辦理。	文字內容與本府原建議略有不同。
提出釐清,依第 1 條第 9			討論事項:
款辦理。			配合工程會範本增訂第2款,惟考量
			本款約定事項,廠商應於「辦理保險」
			時,即向機關提出釐清,以避免廠商
			遲於履約時始提出,衍生保險不足之
			爭議,建議本府契約範本增訂上述文
			字,提請討論。

建議修正條文	本府現行條文 (100年3月29日府工採字第10000 號函修正,100年5月1日實施)	工程會 契約條文 (99年12月28日工程企字第 09900525560號函修正)	說明 或 討論事項
(無)	(無)	(九)保險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	說明: 本款內容係約定於本府「工程採購廠 商投保約定事項」,故本府契約範本 未納編本款規定,不需修正。
(三)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 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 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 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屬免 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 業保險代之。	(二)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 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 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 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屬免 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 業保險代之。	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 合理之分擔方式。 (十)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 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 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 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屬免 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 業保險代之。	說明: 配合工程會範本修訂:款次修正,內容未修正。
第14條 保證金 (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 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第14條 保證金 (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 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第14條 保證金 (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 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未修正)	□3.保固保證金: (1)繳納: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 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 固保證金。 (2)發還:全部工程保固期滿 管、機關應通知本工位/ 以養養 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	 □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 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本府現行條文	工程會 契約條文	NAME OF A LANGE
建議修正條文	(100年3月29日府工採字第10000	(99年12月28日工程企字第	說明 或 討論事項
	號函修正,100年5月1日實施)	09900525560 號函修正)	
	各階段保固期滿無瑕疵		
	待改正事項後 30 日內發		
	還。發還方式約定如下:		
	□於保固期滿一次發還。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	
	□按保固期最長之年限,分	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一	
	年按比例發還。	次發還。	說明:
	□分別按非結構物或結構	□保固保證金於完成以下保	工程會增訂保固期 1 年以上之發還
	物所占保固保證金額度	固事項或階段:	方式、植栽保活保證金。
	比例,於該部分保固期滿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討論事項:
	一次發還。	未載明者,為非結構物或結	 爰本府契約範本已訂有更詳盡之不
	□分別按非結構物或結構	構物之保固期滿),且無待	同發還方式供機關於招標時勾選,及
	物所占保固保證金額度	解決事項後30日內按比例	植栽保活保證金之繳納及發還方
	比例,依該部分保固期分	分次發還· <u>保固期在1年以</u>	式,故建議維持原契約條文。
	年按比例發還。	上者,按年比例分次發還。	
		□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	
		約保證金。	
	□4. 植栽保活保證金:	□植栽工程涉及養護期、保	
	(1)繳納:廠商於履約標	活期,需約定保證金者,發	
	的完成驗收付款前	還方式(含分階段)為:	
	應按植栽部分契約	(由機關於招標時	
	價金總額之[50%]繳	載明)。	
	納保活保證金,該部		
	分免再繳納保固保		
	證金。		
	(2)發還:於[保活期滿		
	一次]發還。		
	5. 差額保證金: 其有效		
	期、內容、發還及不發		

建議修正條文	本府現行條文 (100年3月29日府工採字第10000 號函修正,100年5月1日實施)	工程會 契約條文 (99 年 12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525560 號函修正)	說明 或 討論事項
	選等事項,同履約保證金之規定。 □6. 其他:。(本款各目保證金如有其他發還方式,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其他:	
(二)保證金提前發還或繳回之	(二)保證金提前發還或繳回之	(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	說明:
情形:	情形:	由,致 <mark>全部</mark> 終止或解除契	配合工程會範本修訂:
1. 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	1. 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	約,或暫停履約逾 個月(由	1. 工程會範本修訂緣由,係參酌該
致 <u>全部</u> 終止或解除契約 <u>,</u> 或	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	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	會 99 年 8 月 30 日「研商工程採
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應	約者,履約保證金 <mark>得</mark> 提前發	<u>者,為6個月)者</u> ,履約保證	
提前發還。	還。	金 <u>應</u> 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	
2. (未修正)	2. 前目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	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	用於「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情
3. (未修正)	由而暫停履約,致延期開工	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因可	
	或開工後停工一次超過 90	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暫停履	契約文字語意更明確。
	日時,機關得依廠商書面之	約,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	2. 「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情形,
	申請,先行發還剩餘保證金	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機	如涉及契約價金之變更,可依第
	50%;如再一次逾 90 日,而	關負擔。	16 款條文辦理。
	廠商仍不終止或解除契約		3. 另台灣區綜合營造公會建議,將
	時,機關應再發還前述剩餘		「得」修正為「應」。
	保證金至 90%;廠商應於機		N 1 N 4
	關通知開(復)工日起 30 日		討論事項:
	內繳回已發還之保證金,如		1. 有關工程會增訂「暫停履約逾
	有違約,機關得解除或終止		月(未載明者,為6個月)」應提
	契約,並不發還所剩餘之保		前發還保證金1節,爰本府契約
	證金。		範本已訂有更詳盡之不同發還方
	3. 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		式,故建議維持原契約條文。
	致部分暫停履約,依未能施		2. 有關工程會增訂「因可歸責於機
	工之部分,占契約價金總額		關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需延長

建議修正條文	本府現行條文 (100年3月29日府工採字第10000 號函修正,100年5月1日實施)	工程會 契約條文 (99 年 12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525560 號函修正)	說明 或 討論事項
	50%以上,且契約工期超過 90日時,廠商得按未能施工 比例,申請發還該部分 90% 之履約保證金;其復工應繳 回保證金之處理,依前目約 定辦理。		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1節, <u>依下列補充說明事項,提請討論</u> : (1)是否比照工程會範本約定方式。 (2)考量「舉證法」之舉證、審查過程,易衍生認定爭議,故建議:工程會所增訂文字不予納入, <u>維持本府原契約</u> 範本第22條執行精神。 (P.66)

補充說明:

- 1. 工程會範本修訂緣由,係參酌各界參與該會「研商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事項」發言意見修正。
- 2. 本府契約範本第 22 條(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第 5 款訂有:「除契約變更增減數量或新增項目所致之展延履約期限外,經機關同意全部暫停執行或展延履約期限,廠商得向機關請求按訂約總價{2.5 加[]}%除以原工期日數所得金額乘以展延或停工日數之工程管理費用……。」,本款「工程管理費」之契約原意,已包含延長履約保證金所須費用。
- 3. 工程會範本約定補償給付方式,係採單獨提列之「單據法」:
 - (1) 特色:由廠商舉證實際支出單據,經機審查後給付。
 - (2) 優點:屬廠商實際支出,且可確認請求費用有無支出及與展延有無因果關係。
 - (3) 缺點:廠商需負舉證之責,機關需負審查單據之責。
- 4. 本府範本約定補償給付方式,係採「比例法」:
 - (1) 特色: 事先於契約條文載明事實發生後依一定比例給付費用。
 - (2) 優點:節省大量單據審查時間。契約所訂比例,已經當事人合意,有一定程度之說服力。
 - (3) 缺點:計算結果恐與實際支出不盡相等。

(十五)於履約過程中,如因可歸
責於廠商之事由,而有施工
查核結果列為丙等、發生重
大勞安或環保事故之情
形,機關得不按原定進度發

(十五)於履約過程中,如因可歸 責於廠商之事由,而有施工 查核結果列為丙等、發生重 大勞安或環保事故之情 形,機關得不按原定進度發 (十五)於履約過程中,如因可歸 責於廠商之事由,而有施工 查核結果列為丙等、發生重 大勞安或環保事故之情形, 機關得不按原定進度發還履

說明:

配合工程會範本修訂: 參酌台灣區綜合營造公會建議修正, 惟為使契約文字語意更明確, 建議本府範本增訂「剩餘」2字。

			T
	本府現行條文	工程會 契約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100年3月29日府工採字第10000	(99年 12月 28日工程企字第	說明 或 討論事項
	號函修正,100年5月1日實施)	09900525560 號函修正)	
還履約保證金,至上開情形	還履約保證金,至上開情形	約保證金,至上開情形改善	
改善處理完成為止,並於改	改善處理完成為止,並於 <u>驗</u>	處理完成為止,並於 <u>改善處</u>	
<u>善處理完成</u> 後 30 日內一次	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u>理完成</u> 後 30 日內一次發還	
發還上開延後發還之履約	30 日內一次發還上開延後	上開延後發還之履約保證	
保證金。已發生扣抵履約保	發還 <u>者</u> 。	金。已發生扣抵履約保證金	
證金之情形者(例如第 5 條		之情形者(例如第 5 條第 3	
第3款),發還扣抵後剩餘		款),發還扣抵後之金額。	
<u>之金額</u> 。			
(十六)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	(十六)契約 <u>變更加減帳淨額</u> 累	(十六)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	<u>說明:</u>
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計 <u>達訂約總價[20%]起</u> ,機	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1. 工程會參酌本府契約範本增訂
[100 萬]元者,履約保證金	關得於後續歷次契約變更	100 萬元者(或機關於招標時	「契約總價變更時補足或發還履
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	通知廠商依比例補足或退	載明之其他金額),履約保證	約保證金」之約定,惟文字酌作
增減比率調整之,由機關通	還 <u>優約保證金</u> 。	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	修正。
知廠商補足或退還。		增減比率調整之,由機關通	2. 本府契約範本參照工程會範本修
		知廠商補足或退還。	訂,惟各機關應注意本款修正後
			約定方式,以「契約價金總額」
			認定,該金額於契約第 1 條第 2
			款第 14 目已有約定「為訂約總價
			依歷次契約變更金額、按契約約
			定實做數量結果金額、物價調整
			款、減價收受之減少金額等調整
			結果之金額」。

7. ************************************	本府現行條文	工程會 契約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100年3月29日府工採字第10000	(99年12月28日工程企字第	説明 或 討論事項
松 1 F 1 か なん .1 L	號函修正,100年5月1日實施)	09900525560 號函修正)	
第 15 條 驗收	第 15 條 驗收	第 15 條 驗收	
(一)上一和上海一 联队和古人	(一)上一切上场一 以从内方上	(一)以从如应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二)本工程之竣工、驗收程序依	(二)本工程之竣工、驗收程序依	(二)驗收程序(由機關擇需要者	
下列約定及「臺北市政府所	下列約定及「臺北市政府所	於招標時載明):	
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	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		
基準」規定辦理。	基準」規定辦理。		
2. 竣工報核:	2. 竣工報核: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竣工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竣工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竣	
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	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	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	
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工程	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工程	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工	
司及機關,除契約另有約定	司及機關,除契約另有約定	程司及機關,該通知須檢附	
者外,該通知須檢附工程竣	者外,該通知須檢附工程竣	工程竣工圖表。機關應於收	
工圖(分批提送者,為尚未提	工圖(分批提送者,為尚未提	到該通知(含工程竣工圖表)	
送部分),未提送者仍得依本	送部分),未提送者仍得依本	之日起日(由機關於招標	
款第 4 目辦理竣工查驗,如	款第 4 目辦理竣工查驗,如	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	
經查驗結果確定竣工者,仍	經查驗結果確定竣工者,仍	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為	
得認定竣工,惟應依權責分	得認定竣工,惟應依權責分	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工程	
工表規定扣罰違約金。	工表規定扣罰違約金。	司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	
3. 廠商應於竣工之次日起[15]	3. 廠商應於竣工之次日起[15]	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	
日內提送工程結算明細表及	日內提送工程結算明細表及	量,以確定是否竣工;廠商	
契約約定之其他文件,送請	契約約定之其他文件,送請	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	說明:
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核,俾憑	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核,俾憑	者,仍得予確定。機關持有	1007 配合工程會範本修訂:該會依 99 2
辦理驗收作業。	辦理驗收作業。	設計圖電子檔者,廠商依其	8月30日「研商工程採購契約範」
4. 竣工查驗:	4. 竣工查驗:	提送竣工圖期程,需使用該	修正事項」會議結論修正。
機關應於收到竣工通知(含	機關應於收到竣工通知(含	電子檔者,應適時向機關申	
工程竣工圖)之日起7日內	工程竣工圖)之日起7日內	請提供該電子檔;機關如遲	
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及廠	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及廠	未提供,廠商得定相當期限	
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	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	催告,以應及時提出工程竣	

工圖之需。

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

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

正,100年5月1日實施) 09 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 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 定。機關依核定之施工 期程,其依契約約定有 施工廠商設計圖說電子 必要者,機關如遲未提 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	年 12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9900525560 號函修正)	說明 或 討論事項
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 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 定。機關依核定之施工 期程,其依契約約定有 施工廠商設計圖說電子 必要者,機關如遲未提 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	9900525560 號函修正)	
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 定。機關依核定之施工 期程,其依契約約定有 施工廠商設計圖說電子 必要者,機關如遲未提 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		
定。機關依核定之施工 期程,其依契約約定有 施工廠商設計圖說電子 必要者,機關如遲未提 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		
期程,其依契約約定有 施工廠商設計圖說電子 必要者,機關如遲未提 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		
施工廠商設計圖說電子 必要者,機關如遲未提 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		
必要者,機關如遲未提 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		
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		
以應及時提出工程竣工		
需。		
契約另有約定或經機關 (七)	廠商應對施工期間損壞或	
意者外, <u>工程竣工後,</u> 廠 遷	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	
應對施工期間損壞或遷 予	予以修復或回復,並 <u>填具竣</u>	
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 工	二報告,經機關確認竣工	
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 後	後 ,始得辦理初驗或驗收。	
置的施工機具、器材、廢 廢	设商應 將現場堆置的施工機	
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 具	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	
全部運離或清除,始得辦 所	斤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	
初驗或驗收。	余,方可認定驗收合格。	
	意者外,工程竣工後,廠 應對施工期間損壞或遷 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 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 置的施工機具、器材、廢 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 全部運離或清除,始得辦	意者外,工程竣工後,廠 應對施工期間損壞或遷 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 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 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 置的施工機具、器材、廢 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 全部運離或清除,始得辦 獨務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 工報告,經機關確認竣工 後,始得辦理初驗或驗收。 廠商應將現場堆置的施工機 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 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

<u>說明:</u>

- 1. 工程會範本修訂緣由,係參酌該會99年8月30日「研商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事項」會議法務部建議修正。
- 2. 法務部建議理由:
 - (1) 實務上廠商在竣工時,會將大型施工機具、器材及主要材料,與絕大部分的廢棄物運離或清除,所留少部分機具、材料將供驗收缺失改善差之用,故機具、器材尚難全部運離,至於廢棄物通常也無法在竣工時及全部清理乾淨。
 - (2) 原條文恐會造成無法進入驗收程序而產生窒礙。

建議修正條文

本府現行條文 (100年3月29日府工採字第10000 號函修正,100年5月1日實施)

工程會 契約條文 (99年12月28日工程企字第 09900525560號函修正)

說明 或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 1. 本款 3 項修正重點事項:
 - (1) 配合工程會範本,將「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作業,由原「竣工後」,修正為「竣工前」確認事項之一。
 - (2) 配合工程會範本,將「現場堆置的施工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作業,由原「竣工後」,修正為「驗收合格前」確認事項之一。
 - (3) 保留彈性作為,維持本府原契約範本「除契約另有約定或經機關同意者外」之文字,以利機關視工程特性得另訂作業方式。
- 2. 基準第17、19點,竣工、驗收前確認事項規定,需配合修訂。
 - (八)工程部分竣工後,有部分先 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 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 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 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就辦 理部分驗收者支付價金,依 第17條第1款第1目第2 子目約定起算保固期。可採 部分驗收方式者,優先採部 分驗收; 因時程或個案特 性,採部分驗收有困難者, 可採分段查驗供驗收之 用。分段查驗之事項與範 圍,應確認查驗之標的符合 契約約定,並由參與查驗人 員作成書面紀錄。供機關先 行使用部分之操作維護所 需費用,除契約另有約定 外,由機關負擔。
- (八)工程部分竣工後,有部分先 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 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 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 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 該部分支付價金,依第 17 條第1款第1目第2子目約 定起算保固期。可採部分驗 收方式者, 優先採部分驗 收;因時程或個案特性,採 部分驗收有困難者,可採分 段杳驗供驗收之用。分段杳 驗之事項與範圍,應確認查 驗之標的符合契約約定,並 由參與查驗人員作成書面 紀錄。供機關先行使用部分 之操作維護所需費用,除契 約另有約定外,由機關負 擔。
- (八)工程部分完工後,有部分先 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 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 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 供驗收之用,並就辦理部分驗 收者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 期。可採部分驗收方式者,優 先採部分驗收;因時程或個案 特性,採部分驗收有困難者, 可採分段杳驗供驗收之用。分 段查驗之事項與範圍,應確認 查驗之標的符合契約規定,並 由參與查驗人員作成書面紀 錄。供機關先行使用部分之操 作維護所需費用,除契約另有 規定外,由機關負擔。

建議修正條文

本府現行條文 (100年3月29日府工採字第10000 號承修正,100年5月1日實施)

工程會 契約條文 (99年12月28日工程企字第 09900525560號函修正)

說明 或 討論事項

說明:

- 1. 工程會範本修訂緣由,係參酌該會 99 年 8 月 30 日「研商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事項」會議法務部建議修正,法務部建議理由如下:
 - (1) 分段查驗並非驗收。現行條文易致生辦理分段查驗合格者得起算保固期之混淆。
 - (2) 驗收與查驗本質上不同,起算保固期,應以驗收(包括部分驗收)合格者為限。
 - (3) 建議一併修正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9條規定。
- 2. 工程會修訂結果:
 - (1) 僅就辦理「驗收」(含部分驗收)合格者,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辦理「查驗」以供驗收之用者,則未約定。
 - (2)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9條適用於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暫不修正。
- 3. 本府業以傳真諮詢工程會:本款未約定「辦理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者,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機關得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9條規定辦理?亦即在契約條文優先適用之原則下,如契約條文未約定,而其他法律條文已有適用規定時,則優先適用其他法律。

討論事項:

參照工程會範本修訂,惟考量實務執行,俟工程會澄釋結果,由本府另函知各機關執行原則。

附註:

工程會傳真回復結果:細則第99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爰是否就已辦理「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屬機關之裁量。機關個案招標文件如採用該會訂頒範本,僅載明「就辦理部分驗收者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代表機關已就得支付部分價金及起算保固期者,預為裁量,應依契約約定。

建議修正條文

- 1.機關應於指定改正期限屆滿 之次日起辦理複驗,應以 有提前完成改正者,應以 有提前完成改正者機關 ,以利機關辦 養驗。改正期間內若遇 或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或 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 關同意者得予延長。
- 2. 如複驗仍不合格時,廠商應 於機關指定之第2次改正期 限內完成改正,並自第1次 複驗完成之次日起計算至瑕 疵改正完成通知送達機關之 日止,均以逾期論。
- 3. 機關應於第 2 次改正期限屆 滿之次日起辦理複驗,如複 驗仍不合格時,依第 11 款規 定辦理。
- 4. 複驗時應就紀錄所載明之瑕

本府現行條文 (100年3月29日府工採字第10000 號函修正,100年5月1日實施)

- 2.機關應於第2次改正期限屆 滿之次日起辦理複驗,如複 驗仍不合格時,依第11款規 定辦理。
- 3. 複驗時應就紀錄所載明之瑕

工程會 契約條文 (99年12月28日工程企字第 09900525560號函修正)

(十)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 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 求廠商於____日內(機關未 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 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 貨(以下簡稱改正)。

說明 或 討論事項

說明:

- 1. 工程會範本刪除左列「但逾期未 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 者,不在此限」之文字。
- 2. 工程會範本將驗收瑕疵「逾期未 改正」之處理及計罰逾期日數規 定,移列至第17條「延遲履約」 之第1款第2目(本府範本第18 條)。
- 3. 因上述移列至第 17 條第 1 款第 2 目之「驗收瑕疵逾期改正」, 與本款規定有密切關連,故提請 一併討論。

討論事項:

- 1. 經本科檢討工程會修訂結果,因 第 17 條第 1 款第 2 目規定計算 「驗收瑕疵逾期改正」日數,於 執行及認定易生爭議(詳述於該 條修正說明及討論事項),故建 議維持本府現行原契約約定執 行方式。
- 另配合實務執行,建議酌作部分 修訂如下: 原第4目規定「缺失改正期間內 若遇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因

本府現行條文 工程會 契約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100年3月29日府工採字第10000 (99年12月28日工程企字第 說明 或 討論事項 09900525560 號函修正) 號函修正,100年5月1日實施) 素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經 疵進行複驗,如有發現新瑕 疵進行複驗,如有發現新瑕 疵時,其屬初驗之複驗者, 疵時,其屬初驗之複驗者, 機關同意者得予延長。」之規 列入驗收瑕疵改正; 其屬驗 列入驗收瑕疵改正; 其屬驗 定,依契約原意係指「第1次改 收之複驗發現者(以 1 次為 收之複驗發現者(以 1 次為 正期間」。為使契約約定更明確 限),機關應再指定期限通知 限),機關應再指定期限通知 俾利執行,將第 1 目內容分 2 廠商改正,其瑕疵改正期間 廠商改正,其瑕疵改正期間 段約定,並將第4目內容移至第 不計入逾期天數。如廠商逾 不計入逾期天數。如廠商逾 1目之後,其他目次依序下移。 該指定期限仍未修改或處理 該指定期限仍未修改或處理 完妥,依前3目約定辦理。 完妥,依前2目約定辦理。 4. 第 1 目機關指定之改正期間 内若遇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 力因素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 事由,經機關同意者得予延 長。 第17條 遲延履約 說明: 第18條 遲延履約 第18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 1. 工程會範本修訂緣由,係參酌該 不扣除任何期日, 廠商如未 不扣除任何期日, 廠商如未 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 會 99 年 8 月 30 日「研商工程採 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竣 依照契約約定期限竣工,應 金總額 %(由機關於招標時 購契約範本修正事項」會議各單 工,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渝 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 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1%) 位建議修正。 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 金總額 %(由機關於招標 計算逾期違約金。 2. 工程會修訂結果: 額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 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 (1) 第1款酌作文字修正。 明比率;未載明者,為1%) 1%)計算逾期違約金。 約期限竣工,自該期限之次 (2) 將「未完成履約部分」之逾期違 計算逾期違約金。 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未完成 約金,由1‰酌增為3‰。 3. 本府修訂說明: 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

完成部分之使用者,按未完

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由機關於招標

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3%)計算逾期違約金。

(1) 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合修訂酌減。

(2) 「未完成履約部分」之逾期違約

金部分,本府現行規定內容,已

於前版修訂時討論刪除上述「未完成履約部分」約定,故無須配

建議修正條文	本府現行條文 (100年3月29日府工採字第10000 號函修正,100年5月1日實施)	工程會 契約條文 (99 年 12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525560 號函修正)	說明 或 討論事項
		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	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 但扣除以下日數: 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
WANT.		<u>日數。</u> (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 分文字)]改正日數(機關得於招標時刪除此部

說明:

- 1. 工程會修訂重點簡述: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造成廠商無法交付標的,<u>視同未依期限完工</u>,故自「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計算逾期日數,但可扣除「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或「主驗人指定瑕疵改正期限」。
- 2. 惟經本科檢討上開修訂結果,恐有執行窒礙或易生爭議之處,簡述如下:
 - (1) 查工程於竣工後、驗收前,依相關規定尚有下列作業程序須辦理:
 - A、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1項規定,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確認是否竣工。。
 - B、同條第 2 項規定,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 7 日內,將竣工圖表、結算明細表等資料,送請機關審核。
 - C、續上,有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30日內辦理初驗;本法施行細則第93條規定,初驗合格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20日內辦理驗收;本法施行細則第94條規定,無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30日內辦理驗收。
 - D、另工程會訂頒「公共工程/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以下簡稱權責分工表),工程完工驗收階段作業項目,除上開竣工查驗、繪製竣工圖說、製作工程結算資料外,尚包含測試設備運轉等,並由機關於招標前,依工程性質訂定施工廠商、監造單位、專案管理廠商、機關之各作業項目完成期限、罰則等。
 - (2) 有關本目規定扣除「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1節,依上開作業程序,尚有下列疑義尚待釐清:
 - A、監造單位、專案管理廠商審查施工廠商文件之日數,是否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另審退後施工廠商修改作業日數,是否計入逾期日數?
 - B、是否有包含監造單位、專案管理廠商或施工廠商提送文件郵遞作業之往返日數? (非屬機關之作業日數)
 - C、權責分工表如已就上開第3點、D,所列各作業項目訂有施工廠商、監造單位、專案管理廠商、機關之各作業項目完成期限、罰則, 是否造成與本目逾期違約金重複計罰之情形?
 - (3) 本府業就上開執行疑義,於 100 年 5 月 10 日函請工程會釋示憑辦,並另提供本府修正建議(本府契約條文內容)予該會參酌。

討論事項:

爱本府契約節本第 15 條第 10 款已訂有更詳盡之驗收瑕疵逾期改正之日數計算方式,故建議維持本府原契約條文。

	本府現行條文	工程會 契約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100年3月29日府工採字第10000	(99年12月28日工程企字第	說明 或 討論事項
	號函修正,100年5月1日實施)	09900525560 號函修正)	2014 124 Edwin 2 27
第 17 條 保固	第 17 條 保固	第 16 條 保固	
(一)保固期之認定:	(一)保固期之認定:	(一)保固期之認定:	
1. 起算日:	1. 起算日:	1. 起算日:	
(1) (未修正)。	(1)全部竣工辦理驗收者,自	(1)全部完工辦理驗收者,自	
	驗收結果符合契約約定之	驗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	
	日起算。	之日起算。	說明:
(2)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	(2)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	(2)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	配合工程會範本修訂:配合第 15 條
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	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	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	第8款修正。
之虞,辦理部分驗收者,	之虞,辦理部分驗收或分	滅失之虞,辦理部分驗收	212 - 112 (112 HZ
自部分驗收結果符合契約	<u>段查驗供驗收之</u> 用者,除	者,自 <u>部分</u> 驗收結果符合	
約定之日起算。	無起算保固期可能之部分	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u>外,</u> 自驗收 <u>或分段查驗</u> 結		
	果符合契約約定之日起		
	算。		
(3)(未修正)。	(3)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	(3)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	
	逾第15條第2款規定之期	由,逾第15條第2款規	
	限遲未能完成驗收者,自	定之期限遲未能完成驗	
	契約標的足資認定符合契	收者,自契約標的足資認	
	約規定之日起算。	定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	
2. 期間:	2. 期間:	算。	
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依下	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依下	2. 期間:	
列約定辦理:	列約定辦理:		說明:
(1)非結構物,包含裝修、機	(1)非結構物由廠商保固 2	(1)非結構物由廠商保固	原契約約定內容未載明「結構物」、
電、防水(建築物屋頂防	年。	年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	「非結構物」之內容項目,至履約執
水除外)、地表以上之壁		明;未載明者,為 1	行過程易有爭議。
體滲漏及道路、交通設		年);	116年70日 1188
施、自來水工程及			討論事項: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			建議參照本府未改版前契約約定方
明),由廠商保固2年。	(0) (1) (1) (1) (1) (1)	(0) (1) 11 11 1 2 2 2 2 2	式。
(2)結構物 <u>,包含建築物構造</u>	(2)結構物由廠商保固 5 年。	(2)結構物由廠商保固年	

建議修正條文	本府現行條文 (100年3月29日府工採字第10000 號函修正,100年5月1日實施)	工程會 契約條文 (99 年 12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525560 號函修正)	說明 或 討論事項
體及屋頂防水、暗渠、橋		(由機關於招標時視個	
涵、隧道、堤防等或為此		案特性載明;未載明	
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		者,為5年)。	
及地表以下之壁體滲			
<u>漏</u> ,由廠商保固 5 年。			
•••••			
(二)本條所稱瑕疵,包括損裂、	(二)本條所稱瑕疵,包括損裂、	(二)本條所稱瑕疵,包括損裂、	<u>說明:</u>
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	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	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	配合工程會範本修訂:依該會 99 年
符合契約約定等。但屬第	符合契約約定等。	符合契約規定等。但屬第 17	8月30日「研商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18 條第 5 款所載不可抗力		條第5款所載不可抗力或不	修正事項」會議結論,參酌台灣區綜
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		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	合營造公會建議修正。
<u>所致者,不在此限。</u>		者,不在此限。	
(六)(未修正)	(六)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可歸	(六)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可歸	說明:
	責於廠商之事由造成之瑕	責於廠商之事由造成之瑕疵	1. 工程會係參酌本府契約範本修訂
	疵致全部工程無法使用	致全部工程無法使用時,該無	文字。
	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	•	2. 爰本府契約範本已與工程會修訂
	入保固期;致部分工程無法	期;致部分工程無法使用者,	結果相同,故不需修正。
	使用者,該部分工程無法使	該部分工程無法使用之期間	
	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並	不計入保固期,並由機關通知	
	由機關通知廠商。	廠商。	
# 10 Jb What or # J-	** 10 th 10 th 10 th	# 10 / Ut 41	
第19條 權利及責任	第19條 權利及責任	第 18 條 權利及責任	→ 分口口・
(1) 四一份 表以 点 立 、 古 1	(1)四一份主以占立、士! 1	(、)四一的主以六十、十一 7	說明: 工程會範本修訂緣由,係參酌各界參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	(八)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	
機關遭受損害者,廠商應負	機關遭受損害者,廠商應負	機關遭受損害者,廠商應負	與該會 99 年 8 月 30 日「研商工程採 購契約範本修正事項」發言意見修
賠償責任,□機關同意廠商	賠償責任,□機關同意廠商	賠償責任,□機關同意廠商	期关約 即平修正事項」 分言息兄修 正:
無需對「所失利益」負賠償	無需對「所失利益」負賠償	無需對「所失利益」負賠償	止 ·
責任 <u>;</u> 機關應負之賠償責	責任,同時契約約定機關應	責任;機關應負之賠償責	1. 日/ 日/
任,亦不包含廠商所失利益	負之賠償責任,亦不包含廠	任,亦不包含廠商所失利益	載明因政策變更致終止或解除契
(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	商所失利益(由機關於招標	(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	取 切凶以來変史以於止以胜你笑

建議修正條文	本府現行條文 (100年3月29日府工採字第10000 號函修正,100年5月1日實施)	工程會 契約條文 (99 年 12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525560 號函修正)	說明 或 討論事項
勾選者,依民法規定)。除	時勾選;未勾選者,依民法	勾選者,依民法規定)。除第	約,機關得補償廠商損失,但不
第18條約定之逾期違約金	規定)。除第18條約定之逾	17條規定之逾期違約金外,	包含所失利益。故本條文亦不應
外,賠償金額以□契約價金	期違約金外,賠償金額以□	賠償金額以□契約價金總	要求廠商賠償機關所失利益。如
總額;□(由	契約價金總額;□	額;□(由機	要求廠商賠償機關所失利益,第
機關視案件特性與需求於	(由機關視案件特性與	關視案件特性與需求於招標	21 條所載者,亦應包括廠商所失
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需求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	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契約	利益。
契約價金總額)為上限。但	者,為契約價金總額)為上	價金總額)為上限。但法令	(本府契約完整版,P.30)
法令另有規定,或廠商故意	限。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廠	另有規定,或廠商故意隱瞞	2. 工程會修訂說明:
隱瞞 <u>工作</u> 之瑕疵、故意或重	商故意隱瞞產品之瑕疵、故	<u>工作</u> 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	(1) 現行條文已有雙方互不就
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	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	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	「所失利益」求償之選項,
生侵權行為,對機關所造成	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機關	為,對機關所造成之損害賠	機關可於招標時預先同意。
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	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	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	如未勾選該項,則依民法規
上限之限制。	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制。	定。
•••••	•••••	•••••	(2) 台灣區綜合營造公會於 99
			年8月30日會議反映,如廠
			商之損害賠償責任包括機關
			所失利益,範本第21條第5
			款亦應包括廠商所失利益。
			惟該條文依採購法第 64 條
			規定,因政策變更,得終止
			或解除契約、補償廠商損
			失,係屬「損失補償」性質,
			與本款所定損害賠償責任不
			司。
(十五)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		(十三)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	<u>說明:</u>
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辨理與履		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	配合工程會範本修訂,原第9條第11
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		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	
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		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	(P.31)
辨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		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	
契約約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		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	

	P. Maryana Amerikana V.	Artist Aabout \$1.55m \ \	
	本府現行條文	工程會契約條文	VANDE DO NEVA
建議修正條文	(100年3月29日府工採字第10000	(99年12月28日工程企字第	說明 或 討論事項
	號函修正,100年5月1日實施)	09900525560 號函修正)	
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		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	
約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		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	
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		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	
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		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	
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	
(十六)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		何責任。	The first of the first of order of the Table VI. I take first of order
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		<u>(十四)</u>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	原第9條第13款移列為本條第16款。
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		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	(P.31)
第三人。		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	
(十七)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		關之第三人。	
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		(十五)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	原第9條第14款移列為本條第17款。
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		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	(P.31)
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	
(十八)契約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		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	
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		漏。	原第 9 條第 12 款移列為本條第 18
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		(十六)契約之一方未請求他方	款,並將「機關及廠商之一方」修正
約之權利。		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	為「契約之一方」。
		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	(P.31)
		約履約之權利。	(1.31)
第21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第21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第20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說明:
(一)機關通知之契約變更:	(一)機關通知之契約變更: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	1. 配合工程會範本修訂:該會依 99
1. 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	1. 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	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	年 8 月 30 日「研商工程採購契約
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	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	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	範本修正事項」會議結論,參酌
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	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	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	本府、台灣區綜合營造公會建議
獲通知後應配合機關要求並	獲通知後應配合機關要求提	議外,應於30日內向機關提	修正。
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變更之相	出變更之相關文件。	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	2. 爰本府權責分工表項次 2.24「工
關文件。		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	程變更設計作業」,規定辦理期限
		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	為「依機關通知期限內」,係由機
		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	關依個案工程之變更設計規模、
		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	內容多寡,決定適宜期限並通知

建議修正條文	本府現行條文 (100年3月29日府工採字第10000 號函修正,100年5月1日實施)	工程會 契約條文 (99 年 12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525560 號函修正)	說明 或 討論事項
2. 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	2. 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		廠商。 <u>討論事項:</u> 建議比照本府權責分工表約定方式,酌修文字。
2. 顧問於機關每受共用提出須 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 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 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目之 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亦 不得以新增項目單價未議定	2. 顧問於機關每受共用提出領 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 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 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目之 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亦 不得以新增項目單價未議定		
為由而停工。 3.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 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 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 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	為由而停工。 3.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 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 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 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		
理者,應補償廠商因此增加 之必要費用(含稅什費)。 4. 如因 <u>可歸責於</u> 機關 <u>之事由辦</u> 理契約變更,需廢棄 <u>或不使</u> 用部分已完成之工程或已到 場之合格材料者,除雙方另	理者,應補償廠商因此增加 之必要費用(含稅什費)。 4. 如因機關契約變更,需廢棄 部分已完成之工程或已到場 之合格材料者,機關辦理部 分驗收後,依照契約詳細價	(四)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 辦理契約變更,需廢棄或不 使用部分已完成之工程或已 到場之合格材料者,除雙方	說明: 工程會範本修訂緣由:該會係參酌本 府契約 <u>範本</u> 增訂,惟文字酌作修正。 <u>討論事項:</u> 本府建議修訂:配合工程契約範本第
有協議外,機關得辦理部分 驗收或分段查驗後,依照契 約詳細價目表所定單價、單 價分析表之料價或新議定單 價(均含稅什費),支付該部 分價金。但已進場材料以實	目表所定單價、單價分析表 之料價或新議定單價(均含 稅什費)計給之。但已進場材 料以實際施工進度需要並經 檢驗合格者為限,如因保管 不當致影響品質之部分,不	另有協議外,機關得辦理部 分驗收或結算後,支付該部 分價金。但已進場材料以實 際施工進度需要並經檢驗合 格者為限,因廠商保管不當 致影響品質之部分,不予計	15 條第 8 款「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 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基準第 16 點:「並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 驗」規定,將「結算」2字,修訂為 「分段查驗」。
<u>为真</u> 但已建场材料以真 際施工進度需要並經檢驗合 格者為限,因廠商保管不當 致影響品質之部分,不予計	个	<u> </u>	

	F	And A Donald Day	
	本府現行條文	工程會型約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100年3月29日府工採字第10000	(99年 12月 28日工程企字第	說明 或 討論事項
	號函修正,100年5月1日實施)	09900525560 號函修正)	
給。			
(二)廠商請求之契約變更:	(二)廠商請求之契約變更:		
1.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	1.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	(五)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	<u>說明:</u>
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	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	配合工程會範本修訂:該會依 99 年
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	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	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	8月30日「研商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效益及價格比較表送監造單	效益及價格比較表送監造單	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	修正事項」會議結論,參酌台灣營造
位/工程司審查並經機關書	位/工程司審查並經機關書	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	工程協會建議增訂。
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	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	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	
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	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	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	
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	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	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	
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	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	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	
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	
(1)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	(1)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	中扣除:	
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	
(2)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	(2)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	不再製造或供應。	
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	
(3)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	(3)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	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對機關更有利。	對機關更有利。	3.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	
(4)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		機關更有利。	
購法第 26 條規定。		4.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	
		購法第26條規定。	

	本府現行條文	工程會型約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100年3月29日府工採字第10000	(99年 12月 28日工程企字第	說明 或 討論事項
	號函修正,100年5月1日實施)	09900525560 號函修正)	
2. 廠商提出前目契約變更之文	2. 廠商提出前目契約變更之請	(六)廠商提出前款第1目、第2	說明:
件,其審查及核定期程,除	求,其審查及核定期程,除	目或第 4 目契約變更之文	配合工程會範本修訂:該會係參酌本
<u>雙方</u> 另有協議外 <u>,為</u> 該 <u>書面</u>	另有 <u>約定或經雙方</u> 協議 <u>者</u>	件,其審查及核定期程,除	府契約範本增訂,惟文字酌作修正。
請求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	外, <u>以</u> 該請求送達之次日起	雙方另有協議外,為該書面	
內。但必須補正資料者,以	30 日內 <u>為限</u> 。但必須補正資	請求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	
補正資料送達之次日起 30	料者, <u>得延長之</u> 。 <u>其</u> 逾期未	內。但必須補正資料者,以	
<u>日內為之。因</u> 可歸責於機關	核定可歸責於機關者,得依	補正資料送達之次日起 30	
<u>之事由逾期未核定</u> 者,得依	「臺北市政府工程契約訂約	日內為之。因可歸責於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程契約訂約	後工期核算要點」規定,申	之事由逾期未核定者,得依	
後工期核算要點」規定申請	請延長履約期限。	第7條第3款申請延長履約	
延長履約期限。		期限。	
3. 廠商請求契約變更,應自行	3. 廠商請求契約變更,應自行		
衡酌預定施工時程,考量檢	衡酌預定施工時程,考量檢	(七)廠商依前款請求契約變	
(查、試)驗所需時間及機關	(查、試)驗所需時間及機關	更,應自行衡酌預定施工時	
受理申請審查及核定期程後	受理申請審查及核定時間適	程,考量檢(查、試)驗所需	
再行適時提出,並於接獲機	時提出,並應於接獲機關書	時間及機關受理申請審查及	
關書面同意後,始得 <u>依同意</u>	面同意通知後,始得施作;	核定期程後再行適時提出,	
<u>變更情形</u> 施作 <u>。</u> 除因機關逾	除有前目屬機關逾期未同意	並於接獲機關書面同意後,	
期未 <u>核定</u> 外,不得以資料送	<u>者</u> 外,不得以資料送審為	始得依同意變更情形施作。	
審為由,提出延長履約期限	由,提出展延工期等任何請	除因機關逾期未核定外,不	
<u>之申請</u> 。	<u>求</u> 。	得以資料送審為由,提出延	
		長履約期限之申請。	
(四)(未修正)	(四)廠商得提出替代方案之相	(八)廠商得提出替代方案之相	<u>說明:</u>
	關約定(含獎勵措施):	關規定(含獎勵措施):	工程會範本配合前款修訂款次,內容
	。(由機關於	。(由機關於招標	未修正。惟對照本府原契約範本款
	招標時載明)	時載明)	次,不需修正。
(五)(未修正)	(五)契約變更,應作成書面紀	(九)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	
	錄,並經機關及廠商雙方簽	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	
	名或蓋章。	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本府現行條文	工程會型約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100年3月29日府工採字第10000	(99年 12月 28日工程企字第	說明 或 討論事項
	號函修正,100年5月1日實施)	09900525560 號函修正)	
		•••••	說明:
(六)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	(六)廠商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	(十)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	配合工程會範本修訂:
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	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	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	1. 依契約要項第23點,刪除第1項
<u>分割</u> 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	因公司合併、銀行實行權利	<u>分割</u> 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	部分文字。公司合併之情形,法
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	<u>質權</u> 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	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	律已有概括承受消滅公司全部權
轉讓者,不在此限。	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	讓者,不在此限。	利義務之規定,機關無對契約轉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	者,不在此限。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	讓表示同意與否之需要;因銀行
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	得標廠商依採購法第67條	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	實行權利質權而由銀行繼續履約
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	第2項規定,就分包部分設	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	之情形,似不存在於工程採購契
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	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	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	約,爰刪除部分文字。
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	者,不受前項限制。	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2. 第1項但書增加「轉讓」2字,避
<u>—:</u>			免產生公司分割等情形須機關同
1.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	意之誤解。
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		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	3. 增訂廠商依法分割時,受讓契約
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契約責任之文件;	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機關為第1
2.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	項之同意時,應注意本項內容。
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		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	
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		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	
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		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	
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		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	
<u>責任之文件。</u>		<u>件。</u>	

	本府現行條文	工程會 契約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100年3月29日府工採字第10000	(99年 12月 28日工程企字第	說明 或 討論事項
	號函修正,100年5月1日實施)	09900525560 號函修正)	
第22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	第22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		
行	行		
•••••	•••••		
(五)除契約變更增減數量或新	(五)除契約變更増減數量或新		
增項目所致之展延履約期	增項目所致之展延履約期		
限外,經機關同意全部暫停	限外,經機關同意全部暫停		
執行或展延履約期限,廠商	執行或展延履約期限,廠商		
得向機關請求按訂約總價	得向機關請求按訂約總價		
{2.5 加[]}%除以原工	{2.5 加[]}%除以原工		
期日數所得金額乘以展延	期日數所得金額乘以展延		
或停工日數之工程管理費	或停工日數之工程管理費		
用,且其費用不含所失利	用,且其費用不含所失利		
益、以不超過訂約總價 10%	益、以不超過訂約總價 10%		
為限。本項工程管理費已包	為限。本項工程管理費已包		
含工程保險費及營業稅。如	含工程保險費及營業稅。如		
因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	因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		
者,廠商得申請之工程管理	者,廠商得申請之工程管理		
費用應予減半。	費用應予減半。		
2 000 •			

<u>說明:</u>

- 1. 本府部分工程管理費履約爭議調解案件,因該工程已辦理工期檢討展延履約期限,廠商除得免於依契約第 18 條(延遲履約)約定計罰逾期違約金外,尚得依本款約定請求給付工程管理費,機關是否應給付,機關是否應給付,似有待斟酌之餘地。
- 2. 鑑於非可歸責於廠商因素之停工或展延工期,如造成廠商額外工程管理所須費用,基於契約公平合理原則,確有補償工程管理費之必要。
- 3. 惟本府現行契約約定方式,是否有因給付條件規定未臻完善而造成多費公帑情形?或考量增列不予給付該費用之條件狀況?提請本次會議討論,以配合實務執行遭遇問題、基於公平合理原則下,進行修訂,以符合實際,維護契約雙方權益。

討論事項:

- 1. 原契約條文「訂約總價{2.5 加[]}%」部分,修正「訂約總價」應扣除營業稅…等。
- 2. 原契約條文「訂約總價{2.5 加[]}%」部分,該比例分巨額以上工程為 2.0 %、未達巨額工程為 2.5 %,或由機關自行約定(惟不得高於 2.5 %)。
- 3. 增訂但書「除經機關認定有不宜給付情形外」,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工程管理費。

建議修正條文	本府現行條文 (100年3月29日府工採字第10000 號函修正,100年5月1日實施)	工程會 契約條文 (99年12月28日工程企字第 09900525560號函修正)	說明 或 討論事項
第24條 其他	第24條 其他	第23條 其他	
(七)本契約及所含文件約有有 各項違約金,除契約有有 。 各項違約金,除契約有 。 。 。 。 。 。 。 。 。 。 。 。 。	(七)本契約及所含文件約名文件約另一次 (七)本契約及所含文件約另一次 (七)本與違第4條減算 (本),或第4條減價 (本),或第5款第4目 (本),或第5款第4目 (本),第31款第18 (本),第31款第18 (本),第31款第18 (本),第31款第18 (本),第31款第18 (本),第31款第18 (本),其一。 (本),其一。 (本)。		說明:配合第9條第5款第4目移列附錄2,修訂文字內容。
之〔20〕%為上限,且不計 入第19條第10款之賠償責 任上限金額內。 (八)廠商如發現契約所定技術規 格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規 定,或有犯採購法第 88 條 之罪嫌者,可向招標機關書 面反映或向檢調機關檢舉。 (六)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 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金總額之〔20〕%為上限, 且不計入第19條第10款之 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七)廠商如發現契約所定技術 規格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規 定,或有犯採購法第 88 條 之罪嫌者,可向招標機關書 面反映或向檢調機關檢舉。 (八)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 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說明: 配合工程會範本修訂:載明廠商反映 綁標之方式。 說明: 工程會範本配合前款修訂款次,內容 未修正。惟對照本府原契約範本款

建議修正條文	本府現行條文 (100年3月29日府工採字第10000 號函修正,100年5月1日實施)	工程會 契約條文 (99年12月28日工程企字第 09900525560號函修正)	說明 或 討論事項
契約第2條第1款附件:			說明:
			原第2條第1款約定內容,移列至本
服務項目(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			條款附件,並酌修文字。
擇定並載明以下項目)			(主文:P.1)
1. 期間:			
(例如驗收合格日起若干			
年,或起迄年、月、日;未載			
明者,為1年)			
2. 工作內容:			
(1)工作範圍、界面:。			
(2)設備項目、名稱、規格及數			
里:			
(3)定期維護保養頻率:。			
(4)作業方式:。			
(5)廠商須交付之文件及交付			
期限 <u>:</u> 。			
(例如工作計畫、維修設			
備清冊、設備改善建議書)			
3. 人力要求:			
(1)人員組織架構表:。			
(2)工作人員名冊:(含			
身分證明及學經歷文件)。			
4. 備品供應:			
(1)備品庫存數量:。			
(2)備品進場時程:。			
(3)所需備品以現場設備廠牌			
型號優先;使用替代品應			
先徵得機關同意:			
5. 故障維修責任:			
(1)屬保固責任者,依第17條			

建議修正條文	本府現行條文 (100年3月29日府工採字第10000 號函修正,100年5月1日實施)	工程會 契約條文 (99年12月28日工程企字第 09900525560號函修正)	說明 或 討論事項
約定辦理。	###### = 00 0/1 = H M/H/		
(2)維修時效:(例			
如機關發現契約項下設備			
有故障致不能正常運作			
時,得通知廠商派員維			
修,廠商應於接獲通知起			
24 小時內派員到機關處			
理,並應於接獲通知起 72			
小時內維修完畢,使標的			
物回復正常運作)。			
6. 廠商逾契約所定期限進行維護			
(修)、交付文件者,比照第			
18 條遲延履約約定計算逾期			
違約金(或另定違約金之計算			
方式),該違約金一併納入第			
18 條第 4 款約定之上限內計			
算。			
7.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之			
損害賠償規定;賠償金額上限			
依第 19 條第 10 款約定。			

_				
		本府現行條文	工程會 契約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100年3月29日府工採字第10000	(99年 12月 28日工程企字第	說明 或 討論事項
		號函修正,100年5月1日實施)	09900525560 號函修正)	
	(部分重要履約事項,仍保留於		附錄1、工作安全與衛生	說明:
	第9條第3款第1目,其餘移		1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遵照勞	1. 工程會範本修訂:原第9條第3
	列至「勞安須知」)		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	款第1目移列,並分為第1點、
			則、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2點,內容未修正。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勞動	2. 本府建議移列至「安衛須知」。
			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	(主文: P.23)
			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勞	
			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	
			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	
			注意工地安全及災害之防	
			範。如因廠商疏忽或過失而發	
			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廠商負	
			一切責任。	
			2 凡工程施工場所,除另有規定	
			外,應於施工基地四周設置圍	
			牆(籬),鷹架外部應加防護	
			網圍護,以防止物料向下飛散	
			或墜落,並應設置行人安全走	
			廊及消防設備。	

建議修正條文	本府現行條文 (100年3月29日府工採字第10000		工程會 契約條文 (99年 12月 28日工程企字第	說明 或 討論事項
	號函修正,100年5月1日實施)		09900525560 號函修正)	
		3	高度在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	說明:
			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	1. 爱本府訂有「勞安須知」,有關工
			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作安全及衛生相關事宜,遵循該
			規定,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	須知規定辦理,故本府契約範本
			(得併入施工計畫或安全衛	未約定該內容。
			生管理計畫內),採取適當墜	2. 另請本局品管科檢視是否需配合
			落災害防止設施。	修訂本府「勞安須知」。
		4	廠商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訂頒之「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	
			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7	
			點,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	
			統,實施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並提報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5	假設工程之組立及拆除	
			5.1 廠商就高度 5 公尺以上	
			之施工架、開挖深度在	
			1.5 公尺以上之擋土支	
			撐及模板支撐等假設工	
			程之組立及拆除,施工	
			前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	
			專業技師等妥為設計,	
			並繪製相關設施之施工	
			詳圖等項目,納入施工	
			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	
			畫據以施行。	
			5.2 施工架構築完成使用	
			前、開挖及灌漿前,廠	
			商應通知機關查驗施工	
			架、擋土支撐及模板支	
			撐是否按圖施工。如不	

(100 年 3 月 29 日府工採字第 10000 (99 年 12 月 28 日 工程企字第		本府現行條文	工程會 契約條文	
 姚函修正·100年5月1日實施) 69900525560姚函修正) 符規定,機關得要求顧高部分或並經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及機關核定認可後方可復工程組立及非係時,顧高脈對理管造安全構學規模學規定之事項。 6 應高原對理之提升勞工安全衛生產與機構學規定之事項。 6.1 計畫:施工計畫書應包括別定事理包括別定事理包括例定查會生相關法規定查會生產的機構。 2.2 查查格·不得安全衛生和關法規定查會格子。 4.2 按此(由機關依工程規模) 4.2 按此(由機關依工程規模) 4.2 按此(由機關依工程規模) 4.3 在機場所不是規模 4.3 在機局所不完定 6.2 按此(由機關依工程規模) 4.3 以下高處作業。 6.2 以下高處申 4.3 以下高處申 4.4 以下高處申 5.4 以下高處申 5.5 以於一個人所不定規模 5.6 以於一個人所不定規模 6.7 以下高處申 6.8 以於於此工報等的式 作業,不得以報的式起 重機的式起 重機的式起 重機的式起 重機的式起 重機的式起 重機的式起 重視的系統。 	建議修正修立			铅阳 ポ 針鈴車店
符規定、機關得要求廠 商部分級全部停工,至 廠商與企業查及機關核 定認可後方可復工。 5.3 前述各時限、廠商應指定 作業主管在規場辦理學 造安全衛生設地標準規 定之事項。 6.1 計畫:施工計畫書應包 括學工安全衛生組圖法 規規定事項。並慈實執 行。對依法應經危險性 工作場所審重者,非經 審查合格,不得使勞工 在該場所作業。 後建 實於 指標 時數 明): □20 公尺以下 高處作 業,宜使用於工作台即 可採作之高空工作車 或裕設施工架等方式 作業、不得以終數式 重機加數整案設備格 裁人員作業。	建			就労 災 引酬事項
商部分或全部經正平		派图修正/100 平 3 月 1 口貝爬)		
廠商辦妥並經監造單位 /工程司客查及機關核 定認可後方可復工。 5.3 前述各項假設工程組立 及訴除時,廠商應指定 作業主管在現檢辦理營 適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 定之事項。 6 <u>廠商應辦理之提升等工安全 衛生事項</u> 6.1 <u>計畫:施工計畫書應包</u> 括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 規規定事項,維養實數 行。對依法應經危險性 工作場所書產者,非經 審查合格,不得使勞工 在該場所作業。 6.2 設施(由機關依工程規 機及性質於招標時數 明): □20 公尺以下高處作 業,宜使用於工作台即 可嫌作之高空工作中 或格致施工系等以為數式之 重機加裝格乘號備搭載 数化跨工等方式 作業,不得以移動式起 重模加裝格乘號備搭載 載人員作業。				
/工程司審查及機關核定認可後方可復工。 5.3 前進各項假設工程組立及拆除時,嚴前應指定作業主營在現場辦理學造安全衛生發施標準規定之後升勞工安全衛生學項。 6 廠商應辦理之提升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事項,並落實執行,對依法應經危性工作的審查者,非經審查分格,不得使勞工查該場所審查者,非經審查分格,不得使勞工查該場所推進。 6.2 該施(由機關依工程規權及性質於招標時做明): □20 公尺以下高處作業,度使用於工作台即可採係之為性,不得以移動式也重換加累於或施工架等方式作業,不得以移動式也重換加累於表設備搭數人員作業。				
定認可後有可復工。 5.3 前述各項假工程組立 及析案上管在現場辦理營 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 定之事項。 6 顧高應辦理之提升勞工安全 衛生事項 6.1 計畫:施工計畫書應包 技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 規規定海ь應強度做 行。對依法應適機 工作場所審畫者,非經 審查合格,不得使勞工 在該場所性工程規 養及性質於招標時級 明): □20 公尺以下高處作 案,宜使用於工作台即 可樣與此次方。				
5.3 前述各項假設工程組立 及拆除時,廠商應指定 作業安全衛生退施標準規 定之事項。 6 廠商應辦理之提升勞工安全 衛生事項 6.1 計畫:施工計畫畫應包				
及拆除時,廠商應指定作業主管在現場辦理營造安全衛生设施標準規定之事項。 6 廠商應辦理之提升勞工安全衛生地標準。 6.1 計畫:施工計畫書應包括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事項,並落實執行。對依法應總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者,非經審查合格,不得勞工在在結場所作業。 6.2 設施(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時餘明): □20 公尺以下高處作業、宜使用於工作台即可操作之高空工作車或搭設施工架等方式作業、不得以移動式起重機加速、在				
作業主管在現場辦理營 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 定之事項。 6 廳商應辦理之提升勞工安全 衛生事項 6.1 計畫:施工計畫書應包 括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 規規定事項,並落實執 行。對依法應經危险性 工作為格本,不得使勞工 在該場所作業。 6.2 設施(由機關依工程規 模及性質於招標時報 明): □20 公尺以下高處作 業,宜使用於工作台即可採作之高空工作車 或搭設施工架等方式 作業,不得以移動式起 重機加裝搭乘設備搭 載人員作業。				
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 定之事項。 6			1	
定之事項。 6 廳商應辦理之提升勞工安全 衛生事項 6.1 計畫:施工計畫書應包 括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 規規定事項,並落實執 行。對依法應經危險性 工作場所審查者,非經 審查合格,不得使勞工 在該場所作業。 6.2 該施(由機關依工程規 模及性質於招標時敘 明): □20 公尺以下高處作 業,宜使用於工作台即 可操作之高空工作車 或格設施工架等方式 作業,不得以移動式起 重機加裝搭乘設備搭 載人員作業。				
6 <u>廠商應辦理之提升勞工安全</u> 第生事項 6.1 計畫:施工計畫書應包 括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 規規定事項,並落實執 行。對依法應經危险性 工作場所審查者,非經 審查合格,不得使勞工 在該場所作業。 6.2 設施(由機關依工程規 模及性質於招標時報 明): □20 公尺以下高處作 業,宜使用於工作台即 可操作之高空工作中 或搭設施工架等 作業,不得以移動式起 重機加裝搭乘設備搭 載人員作業。				
 衛生事項 6.1 計畫:施工計畫書應包 括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事項,並落實執行。對依法應經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合格,不得使勞工產該場所作業。 6.2 設施(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時敘明): □ 20 公尺以下高處作業,宜使用於工作台即可操作之高空工作車或搭設施工作之高空工作車或搭設施工架等方式作業,不得以移動式起重機加裝搭乘設備搭載人員作業。 				
6.1 計畫:施工計畫書應包 括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 規規定事項,並落實執 行。對依法應經危險性 工作場所審查者,非經 審查合格,不得使勞工 在該場所作業。 6.2 設施(由機關依工程規 模及性質於招標時敘 明): □20 公尺以下高處作 業,宜使用於工作台即 可操作之高空工作車 或格設施工架等方式 作業,不得以移動式起 重機加裝搭乘設備搭 載人員作業。				
括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事項,並落實執 行。對依法應經危險性 工作場所審查者,非經審查合格,不得使勞工 在該場所作業。 6.2				
規定事項,並落實執 行。對依法應經危險性 工作場所審查者,非經 審查合格,不得使勞工 在該場所作業。 6.2 設施(由機關依工程規 模及性質於招標時敘 明): □20 公尺以下高處作 業,宜使用於工作台即 可操作之高空工作車 或搭設施工架等方式 作業,不得以移動式起 重機加裝搭乘設備搭 載人員作業。			6.1 計畫:施工計畫書應包	
 行。對依法應經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者,非經審查合格,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 6.2 設施(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時報明): □20 公尺以下高處作業,宜使用於工作台即可操作之高空工作車或搭設施工架等方式作業,不得以移動式起重機加裝搭乘設備搭載人員作業。 				
工作場所審查者,非經審查合格,不得使勞工 在該場所作業。 設施(由機關依工程規 模及性質於招標時敘 明): □20 公尺以下高處作 業,宜使用於工作台即 可操作之高空工作車 或搭設施工架等方式 作業,不得以移動式起 重機加裝搭乘設備搭 載人員作業。			規規定事項,並落實執	
審查合格,不得使勞工 在該場所作業。 6.2 設施(由機關依工程規 模及性質於招標時敘 明): □20 公尺以下高處作 業,宜使用於工作台即 可操作之高空工作車 或搭設施工架等方式 作業,不得以移動式起 重機加裝搭乘設備搭 載人員作業。			<u>行。對依法應經危險性</u>	
在該場所作業。			工作場所審查者,非經	
6.2 			審查合格,不得使勞工	
模及性質於招標時報 明): □20 公尺以下高處作 業,宜使用於工作台即 可操作之高空工作車 或搭設施工架等方式 作業,不得以移動式起 重機加裝搭乘設備搭 載人員作業。			<u>在該場所作業。</u>	
明): □20 公尺以下高處作業,宜使用於工作台即可操作之高空工作車或搭設施工架等方式作業,不得以移動式起重機加裝搭乘設備搭載人員作業。			6.2 設施(由機關依工程規	
□20 公尺以下高處作 業,宜使用於工作台即 可操作之高空工作車 或搭設施工架等方式 作業,不得以移動式起 重機加裝搭乘設備搭 載人員作業。			模及性質於招標時敘	
業,宜使用於工作台即 可操作之高空工作車 或搭設施工架等方式 作業,不得以移動式起 重機加裝搭乘設備搭 載人員作業。			<u>明):</u>	
可操作之高空工作車 或搭設施工架等方式 作業,不得以移動式起 重機加裝搭乘設備搭 載人員作業。			□20 公尺以下高處作	
或搭設施工架等方式 作業,不得以移動式起 重機加裝搭乘設備搭 載人員作業。			業,宜使用於工作台即	
作業,不得以移動式起 重機加裝搭乘設備搭 載人員作業。			可操作之高空工作車	
作業,不得以移動式起 重機加裝搭乘設備搭 載人員作業。			或搭設施工架等方式	
重機加裝搭乘設備搭載人員作業。				
載人員作業。				
			□無固定護欄或圍籬之	

	* 应明	工租命 却始校 立	
独然修订修一	本府現行條文	工程會 契約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100年3月29日府工採字第10000	(99年12月28日工程企字第	說明 或 討論事項
	號函修正,100年5月1日實施)	09900525560 號函修正)	
		臨時道路施工場所,應	
		依核定之交通維持計	
		畫辦理,除設置適當交	
		通號誌、標誌、標示或	
		柵欄外,於勞工作業	
		時,另應指派交通引導	
		人員在場指揮交通,以	
		防止車輛突入等災害	
		事故。	
		□移動式起重機應具備	
		1機3證(移動式起重	
		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	
		員及從事吊掛作業人	
		員之安衛訓練結業證	
		書),除操作人員外,	
		應至少隨車指派起重	
		吊掛作業人員1人(可	
		兼任指揮人員)。	
		□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	
		所設置之護欄,應符合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	
		準第 20 條固定後之強	
		度能抵抗 75 公斤之荷	
		重無顯著變形及各類	
		材質尺寸之規定。惟特	
		殊設計之工作架台、工	
		作車等護欄,經安全檢	
		核無虞者不在此限。	
		「施工架斜籬搭設、直」 □ 施工架 斜 籬 搭 設 、 直	
		井或人孔局限空間作	

	本府現行條文	工程會 契約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100年3月29日府工採字第10000	(99年12月28日工程企字第	說明 或 討論事項
	號函修正,100年5月1日實施)	09900525560 號函修正)	2274 774 - 24 - 24 - 27
	7,4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業、吊裝台吊運等特殊	
		高處作業,應一併使用	
		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	
		式防墜器。	
		□開挖深度超過 1.5 公	
		尺者,均應設置擋土支	
		撑或開挖緩坡;但地質	
		特殊,提出替代方案經	
		監造單位/工程司、機	
		關同意者,得依替代方	
		案施作。	
		□廠商所使用之鋼管施	
		工架(含單管施工架及	
		框式施工架),須符合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4750 A2067, 及設置防	
		止墜落災害設施。	
		□其他:	
		•	
		6.3 管理	
		6.3.1 全程依勞工安全	
		衛生相關法規規	
		定辦理,並督導	
		分包商依規定施	
		<u>作。</u>	
		6.3.2 進駐工地人員,	
		應依其作業性質	
		分別施以從事工	
		作及預防災變所	
		必要之安全衛生	

	本府現行條文	工程會 契約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100年3月29日府工採字第10000	(99 年 12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說明 或 討論事項
建 戰[[] 工 [] 人	號函修正,100年5月1日實施)	09900525560 號函修正)	机为 炙 时 冊 事 負
	加图修正/100 午 5 月 1 日頁吧/	教育訓練。	
		6.3.3 依規定設置勞工	
		安全衛生協議組	
		<u>織及訂定緊急應</u>	
		變處置計畫。	
		6.3.4 開工前登錄勞工	
		安全衛生人員資	
		料,報請監造單	
		位/工程司審	
		查,經機關核定	
		後,由機關依規	
		定報請檢查機構	
		<u>備查;人員異動</u>	
		或工程變更時,	
		亦同。	
		6.3.5 勞工安全衛生專	
		任人員於施工	
		時,應在工地執	
		行職務。	
		6.3.6 於廠商施工日誌	
		填報出工人數,	
		記載當日發生之	
		職業傷病及虚驚	
		事故資料,並依	
		<u>法投保券工保</u>	
		<u>險。</u>	
		6.4 自動檢查重點	
		6.4.1 擬訂自動檢查計	
		畫,落實執行。	
		6.4.2 <u>相關執行表單、</u>	

一片江口个一杯一	工和会 初始校立
本府現行條文 (100 年 2 日 20 日 2 王 15 日 20 日 2 日 2 日 2 日 2 日 2 日 2 日 2 日 2 日	工程會 契約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100年3月29日府工採字第	
號函修正,100年5月1日	
	紀錄,妥為保
	<u>存,以備查核。</u>
	6.5 其他提升勞工安全衛生
	相關事項: (由
	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
	於招標時敘明)。
	7 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未確實執
	行職務,或未實際常駐工地執
	<u>一</u> 行業務,或工程施工品質查核
	為丙等者,機關得通知廠商於
	日內撤換其勞安人員。
	8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之保養維
	<u> </u>
	8.1 廠商應執行之勞工安全
	衛生設施保養維修事項
	如下: (由機
	關於招標時載明)。
	8.2 機關對同一公共工程,
	依不同標的分別辨理採
	<u>購時,得指定廠商負責</u>
	主辦勞工安全衛生設施
	之保養維修,所需費用
	由相關廠商共同分攤。
	9 同一工作場所有多項工程同
	時進行時,全工作場所之安全
	衛生管理,依行政院勞工委員
	會訂頒之「加強公共工程勞工
	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
	10 點辨理。

		一年 土地	
72 \26 \26 \26 \26 \2	本府現行條文	工程會契約條文	AND IN ALLAND
建議修正條文	(100年3月29日府工採字第10000	(99年12月28日工程企字第	說明 或 討論事項
	號函修正,100年5月1日實施)	09900525560 號函修正)	
(刪除,移列於「安衛須知」)	2. 契約施工期間如發生緊急事	10 契約施工期間如發生緊急事	<u>說明:</u>
	故,影響工地內外人員生命財	故,影響工地內外人員生命財	1. 工程會範本修訂:原第9條第3
	產安全時,廠商得逕行採取必	產安全時,廠商得逕行採取必	款第2目移列,內容未修正。
	要之適當措施,以防止生命財	要之適當措施,以防止生命財	2. 同上,建議納編於本府「勞安須
	產之損失,並應在事故發生後	產之損失,並應在事故發生後	知」,俾利依循。
	24 小時內向監造單位/工程司	24 小時內向監造單位/工程司	(主文: P.24)
	報告。事故發生時,如監造單	報告。事故發生時,如監造單	
	位/工程司在工地有所指示	位/工程司在工地有所指示	
	時,廠商應照辦。	時,廠商應照辦。	
		11 <u>廠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機關</u> 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依 第11 條第 10 款處理、依第 5 條第 1 款第 5 目暫停給付估驗 計價款,或依第 21 條第 1 款 終止或解除契約: 11.1 有重大潛在危害未立即 全部或部分停工,或未 依機關通知期限完成改 善。 11.2 重複違反同一重大缺失 項目。 11.3 不符法令規定,或未依 核備之施工計畫書執 行,屆期仍未改正。	說明: 1. 工程會範本修訂:依勞委會 98 年 11 月 2 日修正之「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 16 點增訂。 2. 鑑於工程會增訂本點內容,與懲罰性違約金、暫停估驗計價、終止或解除契約等重要履約條件有關,爰建議移列於契約主文。 (主文: P.24)
		12 因廠商施工場所依設計圖說	安全及衛生相關事宜,遵循該須知規
		規定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	定辦理,故本府契約範本未約定該內
		缺或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	

建議修正條文	本府現行條文 (100年3月29日府工採字第10000 號函修正,100年5月1日實施)	工程會 契約條文 (99 年 12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525560 號函修正)	說明 或 討論事項
		害,經勞動檢查機構通知停 工,並經機關認定屬查驗不合 格情節重大者,為採購法第 101條第1項第8款之情形之	容。
附錄 1、工地管理		一	1款。
1 門禁管制 1.1 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 械出入口處應設管制人 員,嚴禁以下人員及機具 進入工地: 1.1.1 非法外籍勞工。 1.1.2 未投保勞工保險之勞 工(其依法屬免投勞 工保險者,得以其他 商業保險代之)。 1.1.3 未具合格證之移動式 起重機、車輛機械及 操作人員。		2 門禁管制 2.1 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 械出入口處應設管制人 員,嚴禁以下人員及機 具進入工地: 2.1.1 非法外籍勞工。 2.1.2 未投保勞工保險之 勞工(其依法屬免 投勞工保險者,得 以其他商業保險代 之)。 2.1.3 未具合格證之移動 式起重機、車輛機	說明: 配合工程會範本修訂:增訂門禁管制 內容。

			本府現行條文	_	 L程會 契約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100年3月29日府工採字第10000		12月28日工程企字第	說明 或 討論事項
		定成心工小人	號函修正,100年5月1日實施)	· · · · · ·	00525560 號函修正)	
-	1.2	工作場所人員非有適當	观图修正 100 平 5 万 1 口 更加/	077	械及操作人員。	
-		之防護具(例如安全		9 9	工作場所人員非有適當	
		帽),不得讓其出入。		۷. ۷	之防護具(例如安全	
		<u>帽// 个付碳共山//、</u>			帽),不得讓其出入。	
9	T 1.b.t	四位注制的44举。		0 - 1.1		<u></u> →₩
		環境清潔與維護:			環境清潔與維護	<u>說明:</u> 配入工程令等未收試:原签 0 收签 4
4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切		5. 1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	配合工程會範本修訂:原第9條第4
		實遵守「臺北市政府工程」			切實遵守水污染防治法	款移列,內容未修正。
		施工規範」第 01572 章 環			及其施行細則、空氣污	(主文: P.25)
		境保護」及第 02323 章「餘」			染防制法、噪音管制	
		土 (棄土)」、水污染防治			法、廢棄物清理法及營	
		法及其施行細則、空氣污			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染防制法、噪音管制法、			等法令規定,隨時負責	
		廢棄物清理法及營建剩			工地環境保護。	
		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等法				
		令規定,隨時負責工地環				
		境保護。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隨		3. 2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	
		時清除工地內暨工地週			隨時清除工地內暨工地	
		邊道路一切廢料、垃圾、			週邊道路一切廢料、垃	
		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			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	
		材料、鷹架、工具及其他			格之材料、鷹架、工具	
		設備,以確保工地安全及			及其他設備,以確保工	
		工作地區環境之整潔,其			地安全及工作地區環境	
		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			之整潔,其所需費用概	
4		工地周圍排水溝,因契約			由廠商負責。	
		施工所生損壞或沉積砂		3. 3	工地周圍排水溝,因契	
		石、積廢土或施工產生之			約施工所生損壞或沉積	
		廢棄物,廠商應隨時修復			砂石、積廢土或施工產	
		及清理,並於完成時,拍			生之廢棄物,廠商應隨	
		照留存紀錄,必要時並邀			時修復及清理,並於完	

建議修正條文	本府現行條文 (100年3月29日府工採字第10000 號函修正,100年5月1日實施)	工程會 契約條文 (99年12月28日工程企字第 09900525560號函修正)	說明 或 討論事項
集當地管理單位現勘確認。其因延誤修復及清理,致生危害環境衛生或公共安全事件者,概由廠商負完全責任。		成時,拍照留存紀錄, 必要時並邀集當地管理 單位現勘確認。其因延 誤修復及清理,致生危 害環境衛生或公共安全	
3 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 3.1 履約期間,廠商應知實 一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 規範」、「臺北市區道路 維持」、「臺北市區道路工 工臺北市區道路工 工產維持作業辦重大 北市區過邊道路 北市區過邊道路 北市區過邊 北市區過過		事件者。 4 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 4.1 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 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 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 交通施。 医通路等 不需有 公共 出 一 不 要 時 路 路 等 交 通 事 先 造 單 量 工 程 和 上 工 在 商 應 即 照 解。	
會報重要道畫作業規定 會報主 會報主 要 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4.2 廠商施工如需佔用都市 近路範圍,應為 道路範圍,維持 這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	

建議修正條文	本府現行條文 (100年3月29日府工採字第10000 號函修正,100年5月1日實施)	工程會 契約條文 (99年12月28日工程企字第 09900525560號函修正)	說明 或 討論事項
區週邊路面平整,加強行		理,並維持工區週邊路	
人動線安全防護措施及		面平整,加強行人動線	
導引牌設置,同時視需要		安全防護措施及導引牌	
於重要路口派員協助疏		設置,同時視需要於重	
導交通。		要路口派員協助疏導交	
3.3 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		通。	
施應確實依核准之交通		4.3 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	
維持計畫及圖樣、數量佈		施應確實依核准之交通	
設。		維持計畫及圖樣、數量	
3.4 廠商應依主管機關核定		佈設並據以估驗計價。	
之交通維持計畫確實辦			
理相關交維措施,施工期			
間如需封閉車道(路段)			
或改道等交通管制作			
為,應依事前報核之管制			
時間內完成施工作業,逾			
時未收工或未依交通維			
持計畫辦理相關交維措			
施造成車流壅塞、人行道			
無法通行等影響交通或			
行人安全情事,其違反事			
項經相關交通主管機關			
告發處罰或經機關查證			
屬實者,得按次計罰3萬			
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自			
最近一期估驗計價款內			
扣抵,直至本契約交通維			
持相關費用扣完為止。			

	建議修正條文	本府現行條文 (100年3月29日府工採字第10000		契約條文 28 日工程企字第	說明 或 討論事項
	建議修正除又	號函修正,100年5月1日實施)	· ·	60 號函修正)	就明 與 副細事項
4		派图修正,100 平 5 月 1 口負加)		700 號函[BLE] 行施工管理之事	說明:
4	其指派之工地負責人,應全權				51.77
	代表廠商駐場,率同其員工處				款移列,内容未修正。
	理下列事項:		工處理下列		秋1971,13台水16正。
	4.1 工地管理事項		工 <u>处</u>	• • • •	
	4.1.1 工地範圍內之部			工地範圍內之部	
	4.1.1 工地戦国内之 n 署及配置。		J. 1. 1	署及配置 。	
	4.1.2 工人、材料、機		5 1 2	工人、材料、機	
	具、設備、門禁及		<i>5.</i> 1. <i>2</i>	上八 初	
	施工裝備之管理。			及施工裝備之管	
	4.1.3 已施工完成定作			理。	
	物之管理。		5 1 3	已施工完成定作	
	4.1.4 公共安全之維護。		0.1.0	物之管理。	
	4.1.5 工地突發事故之		5 1 4	公共安全之維	
	處理。		0.1.1	護。	
	4.2 工程推動事項		5. 1. 5	工地突發事故之	
	4.2.1 開工之準備。			處理。	
	4.2.2 交通維持計畫之		5.2 工程打	•	
	研擬、申報。		·	開工之準備。	
	4.2.3 材料、機具、設備			交通維持計畫之	
	檢(試)驗之申			研擬、申報。	
	請、協調。		5. 2. 3	材料、機具、設	
	4.2.4 施工計畫及預定			備檢(試)驗之	
	進度表之研擬、申			申請、協調。	
	報。		5. 2. 4	施工計畫及預定	
	4.2.5 施工前之準備及			進度表之研擬、	
	施工完成後之查			申報。	
	驗。		5. 2. 5	施工前之準備及	
	4.2.6 向機關提出施工			施工完成後之查	
	動態(開工、停			驗。	

建議修正條文	本府現行條文 (100年3月29日府工採字第10000	工程會 契約條文 (99年12月28日工程企字第	說明 或 討論事項
	號函修正,100年5月1日實施)	09900525560 號函修正)	
工、復工、竣工)		5.2.6 向機關提出施工	
書面報告。		動態(開工、停	
4.2.7 向機關填送施工		工、復工、竣工)	
日誌及定期工程		書面報告。	
進度表。		5.2.7 向機關填送施工	
4.2.8 協調相關廠商研		日誌及定期工程	
商施工配合事項。		進度表。	
4.2.9 會同監造單位/工		5.2.8 協調相關廠商研	
程司勘研契約變		商施工配合事	
更計畫。		項。	
4.2.10 依照監造單位/工		5.2.9 會同監造單位/	
程司之指示提出		工程司勘研契約	
施工大樣圖資料。		變更計畫。	
4.2.11 施工品管有關事		5.2.10 依照監造單位/	
項。		工程司之指示提	
4.2.12 施工瑕疵之改		出施工大樣圖資	
正、改善。		料。	
4.2.13 天然災害之防範。		5.2.11 施工品管有關事	
4.2.14 施工棄土之處理。		項。	
4.2.15 工地災害或災變		5.2.12 施工瑕疵之改	
發生後之善後處		正、改善。	
理。		5.2.13 天然災害之防	
4.2.16 其他施工作業屬		範。	
廠商應辦事項者。		5.2.14 施工棄土之處	
4.3 工地環境維護事項:		理。	
4.3.1 施工場地及受施		5.2.15 工地災害或災變	
工影響地區排水		發生後之善後處	
系統設施之維護		理。	
及改善。		5.2.16 其他施工作業屬	
4.3.2 工地圍籬之設置		廠商應辦事項	

建議修正條文	本府現行條文 (100年3月29日府工採字第10000 號函修正,100年5月1日實施)	工程會 契約條文 (99年12月28日工程企字第 09900525560號函修正)	說明 或 討論事項
及維護。	1 /1 /////	者。	
4.3.3 工地內外環境清		5.3 工地環境維護事項:	
潔及污染防治。		5.3.1 施工場地及受施	
4.3.4 工地施工噪音之		工影響地區排水	
防治。		系統設施之維護	
4.3.5 工地週邊地區交		及改善。	
通之維護及疏導		5.3.2 工地圍籬之設置	
事項。		及維護。	
4.3.6 其他有關當地交		5.3.3 工地內外環境清	
通及環保目的事		潔及污染防治。	
業主管機關規定		5.3.4 工地施工噪音之	
應辦事項。		防治。	
4.4 工地週邊協調事項:		5.3.5 工地週邊地區交	
4.4.1 加強工地週邊地		通之維護及疏導	
區的警告標誌與		事項。	
宣導。		5.3.6 其他有關當地交	
4.4.2 與工地週邊地區		通及環保目的事	
鄰里辨公處暨社		業主管機關規定	
區加強聯繫。		應辦事項。	
4.4.3 定時提供施工進		5.4 工地週邊協調事項:	
度及有關之資訊。		5.4.1 加強工地週邊地	
4.5 其他應辦事項。		區的警告標誌與	
		宣導。	
		5.4.2 與工地週邊地區	
		鄰里辦公處暨社	
		區加強聯繫。	
		5.4.3 定時提供施工進	
		度及有關之資	
		訊。	
		5.5 其他應辦事項。	

	建議修正條文	本府現行條文 (100年3月29日府工採字第10000 號函修正,100年5月1日實施)		工程會 契約條文 (99年 12月 28日工程企字第 09900525560號函修正)	說明 或 討論事項
5	施工所需臨時用地,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廠商應規範其人員、設備僅得於該臨時用地或機關提供之土地內施工,並避免其人員、設備進入鄰地。		6	定外,由廠商自理。廠商應規範其人員、設備僅得於該臨時用地或機關提供之土地內施工,並避免其人員、設備進入鄰地。	(原主文: P.33)
6	廠商應規範其砂石、餘土或泥 漿、廢棄物、建材等分包廠商 不得有使用非法車輛、違約棄 置或超載行為。其有違反者, 廠商應負違約責任;情節重大 者,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 第3款規定處理。		7	廠商應規範其砂石、 <u>廢</u> 土、廢棄物、建材等分包廠商不得有使用非法車輛、違約棄置或超載行為。其有違反者,廠商應負達約責任;情節重大者,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理。	配合工程會範本修訂:原第 9 條第 27 款、第 28 款合併移列,文字酌作 修正。 (原主文: P.33)
			8	□工程告示牌設置(如未納入 設計圖說時,由機關擇需要者 於招標時載明) 	說明: 1. 工程會範本,將原第9條第30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2. 爰本府訂有「工程告示牌要點」,告示牌相關事宜遵循該要點規定辦理,故本府契約範本不予修訂,仍維持約定於第9條第23款。(主文: P.34)
附金	豫 <u>2</u> 、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	附錄 <u>1</u> 、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	<u>附</u>	<u>錄3</u> 、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	說明: 工程會範本,原附錄1移列為附錄3。 惟本府契約範本調整修正為附錄2。

建議修正條文	本府現行條文 (100年3月29日府工採字第10000 號函修正,100年5月1日實施)	工程會 契約條文 (99 年 12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525560 號函修正)	說明 或 討論事項
(無)	(無)	附錄 4、品質管理作業	<u>說明:</u>
			1. 工程會範本修訂,係將第11條有
			關品質管理作業移列於附錄4。
			2. 爰本府另有「品管作業要點」,有
			關品管作業,遵循該要點規定辦
			理,故未參照工程會增訂附錄4,
			建議維持本府原契約約定內容。
			(主文: P.41)

範例

(機關全銜)(工程名稱) 進度曲線表(預定進度表)

	定開工日	年	F]	日			預	定完工	日期	年	,	月	日			_
項次	項		目	權重	年												
	勺 	%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100%	
1	(契約	主要工作項目)															90%
2	(契約	主要工作項目)															80%
3	(契約	主要工作項目)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70%
4	(契約	主要工作項目)															
5	(契約	主要工作項目)									2000	./					60% 50%
6	(契約	主要工作項目)															
7	(契約	主要工作項目)															40%
8	(契約	主要工作項目)															20%
9	(契約	主要工作項目)							•								
10	(契約	主要工作項目)															10%
				100													-0%
	預	ـِـــر		月進度													
進度		定		累計值													
	實具	17.5-7	,	月進度													
		<u></u>		累進值													
	超前(+)或落後(-) %	<u> </u>														
版商全名 專任工程人:						I	工程監	上 造單位或	工程司位	代表	<u> </u>		工程主		工程司	<u> </u>	1
(簽章) <u>(簽章</u>)						(簽章)							(簽章)				

(若廠商非屬營造業,

由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專業技師簽章